

中国 人 民 银 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0  
年 报

# 目录 Contents

行长致辞	04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80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08	人力资源	8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11	内部审计	84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12	调查统计	85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15	金融研究	88
中国宏观经济	18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90
中国金融运行	22	<b>统计资料</b>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24	宏观经济指标	91
货币政策	26	社会融资规模	93
宏观审慎政策	30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93
信贷政策	31	2020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93
金融法治	36	2020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94
金融稳定	38	<b>主要金融指标</b>	
金融市场	43	人民币国际化	95
人民币国际化	47	货币与银行统计	96
外汇管理	49	2020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96
会计财务	51	2020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97
支付体系	53	2020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98
货币发行与管理	57	2020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9
经理国库	59	2020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0
金融科技	63	2020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1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5	2020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02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70	2020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103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72	2020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04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75	202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05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6	2020年保险市场统计	116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107	2020年黄金市场统计	116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107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09	<b>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b>	<b>117</b>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10	人民币汇率	117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11	2020年官方储备资产	117
银行卡数量统计	111	2020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8
		2020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120
<b>利 率</b>	<b>112</b>		
2020年人民币利率表	112	<b>人民币国际化统计</b>	<b>121</b>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13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121
2020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113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121
(Shibor)月度利率表			
		<b>2019年资金流量表</b>	<b>122</b>
<b>金融市场统计</b>	<b>114</b>	<b>2019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b>	<b>125</b>
2020年货币市场统计	114		
2020年债券市场统计	114	<b>附录</b>	
2020年股票市场统计	115	2020年大事记	129
2020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115	2020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38
2020年期货市场统计	115	2020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140

## 专栏

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 推动金融系	28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支持中小微	69
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企业融资	
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进展及成效	34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 - 2020年）》	74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	41	实施成效显著	
段性成果		大数据发展方向的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落地	87
建设推广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 深化跨	55	实施	
部门信息共享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89
顺利完成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承接	56		
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	67		
信体系			

## 行长致辞

2020年是极其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严重冲击，国际形势异常严峻，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面对重大考验和挑战，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指挥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总量政策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三大政策取向，搞好跨周期设计，应对高度不确定的形势。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提供1.75万亿元长期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等，提供有力的货币政策支持。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推动实现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目标。坚持让市场在汇率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货币政策目标顺利实现，2020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9.6万亿元，新增社会融资规模34.79万亿元，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也是少数实施正常货币政策的主要经济体之一。

### 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取得预期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的阶段性特征，遵循经济规律，分层次、有梯度地制定实施金融支持政策。出台金融支持防疫30条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和居民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设立3 000亿元抗疫保供专项再贷款、5 000亿元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已全部实施完毕。2020年6月1日，发布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适当提供中央银行资金支持，推动银行办理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截至2020年末，银行已累计对7.3万亿元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3.9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 22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24万家。坚决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发挥扶贫再贷款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助力贫困县全部摘帽。

##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健全

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动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平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缓解疫情冲击。分步实施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定期监测评估中国金融条件，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出台《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评估方法、评估指标、评估程序和评估机制。发布实施《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开展准入管理并持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三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推动压实各方责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整体性、协同性，并根据金融风险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不同阶段金融风险处置的重点和优先顺序。2020年，在继续牵头处置大型金融集团风险的同时，牵头协调银保监会、证监会，顺利接管“明天系”旗下9家核心金融机构。妥善应对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经过集中攻坚，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有序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于金融服务的谈判，首次将新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转移纳入自贸协定规则。积极落实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的绿色金融倡议，倡导国际绿色金融合作。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展特别提款权(SDR)普遍分配，增加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的资源。按照“同一套标准和规则”原则，推动中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开放。持续拓展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安排，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服务能力。2020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28.4万亿元，同比增长44%。推出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等八项

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加大稳外资稳外贸支持力度。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简化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出台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工作指引。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

### 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监管

人民银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抓紧补齐监管制度短板，采取有效管用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动把所有金融创新纳入审慎监管。加强对支付、征信、网络小额贷款等金融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同时维护好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稳定。

### 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

人民银行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指导各地建立地方协调机制，协调落实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重大任务。牵头研究完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推动出台两批共26条金融改革开放措施。推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升总损失吸收能力。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完善配套政策安排，积极推进资管业务过渡期整改。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与信息披露规则逐步统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出台。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平稳推出。继彭博、摩根大通两大国际债券指数将中国债券纳入后，富时罗素明确纳入中国国债时间表。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国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余额分别居世界第一、第二位。

## 金融服务和管理呈现新亮点

疫情暴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开通支付、国库、现金供应、征信、外汇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扎实落地，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成功搭建智能云平台架构。依法开展拒收现金整治工作。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有序开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顺利实现系统升级。圆满完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主席国履职。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支持重点机构风险处置、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颁布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规章，正式启动金融教育示范基地试点。

2021年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实到位，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易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郭树清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刘桂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加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邹加怡	财政部副部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宁吉喆	国家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 伟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马 骏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注： 本报披露的是2020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6
县支行	1 761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
条法司
研究局
货币政策司
宏观审慎管理局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保卫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会计财务司
内审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参事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  
(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  
现场检查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0年全球经济经历了二战以来最严重的衰退，主要经济体上半年经济萎缩，下半年有限反弹。疫情冲击对经济结构、贸易投资、宏观调控框架也产生深远的影响。

## 主要经济体经济金融形势

### 全球经济缓慢复苏

主要发达经济体二季度GDP大幅下降，下半年有所回升，但增长动能减弱。从GDP环比数据看，四季度美国GDP环比折年率4.5%，日本GDP环比增长2.3%，英国GDP环比增长1.5%，均较三季度明显回落；欧元区GDP环比为-0.4%。从高频数据看，美国消费者信心指数从11月高点的49.8降至12月末的44.6；欧元区和英国的服务业PMI分别自9月和11月之后持续低于50枯荣线；日本服务业PMI全年均在50之下。

失业压力仍在高位。美国失业率在4月达到14.8%的高位后，逐步下降，但降幅持续收窄，12月与11月持平为6.7%。美联储认为该数据存在一定低估，一方面是疫情阻止人们找工作，反映于劳动参与率的降低，另一方面是统计中存在错将失业者统计为就业者的问题。如果修正以上两个因素，美国真实的失业率将接近10%。2020年4~12月，欧元区失业率从7.3%升至8.1%，日本从2.6%升至3.0%。

CPI通胀走低后，有所回升。美国CPI同比5月降至年内低点0.1%，12月回升至1.4%。欧元区CPI同比8~12月降为负值，2021年1月升至0.9%。英国CPI同比自8月低点的0.2%升至12月的0.6%。日本CPI同比四季度降为负值。部分新兴市场面临结构性通胀压力，印度、巴西2020年12月CPI同比分别为4.6%和4.5%，主要是食品价格上涨。

隐藏的企业破产压力可能显现。IMF针对13个发达经济体的分析发现，疫情期间企业破产数量有所下降。比如，2020年美国破产申请数量较上年下降了16.7%。原因一是企业破产程序因疫情而延缓，一些国家甚至暂停了企业破产申请；二是各国出台了积极的危机救助政策，为市场主体托底。

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WTO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货物贸易同比萎缩5.3%。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直接投资大幅下降42%，其中发达国家接受的外商直接投资下降了69%，发展中国家下降了12%。

### 金融市场恢复快于实体经济，风险有所加大

疫情冲击下，3月全球金融市场一度陷入恐慌，风险资产和一些传统避险资产均遭抛售，多国股市数次熔断，美元流动性快速收紧，新兴市场汇率贬值，资本大幅流出。4月后，随着各国政府出台大力度的危机救助政策，市场情绪缓和，金融市场复苏。

全球股市较快上涨，但波动放大。美国主要股指快速反弹，在收复疫情以来失地的基础上创历史新高。股市快速上涨也伴随着波幅的增加。2020年9月和10月美股曾出现两波幅度在8%左右的回调，并引发全球股市调整。

美元指数走低，其他主要货币相应升值。2020年12月，美元指数跌至90，创2018年以来新低。2020年3月~12月，欧元、瑞士法郎、英镑、日元分别升值10.7%、9.1%、6.6%、4.6%。2020年下半年以来，新兴市场货币对美元汇率也自低位反弹，但多数仍未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

### 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

为应对疫情冲击，各国央行实施大力度货币宽松政策。3月，各国央行对疫情冲击做出快速响应，全球约40家央行降息超过50次，美联储、英格兰银行、加拿大央行短期内迅速将政策利率降至零附近。英格兰银行等还对负利率政策表达了开放态度。主要经济体央行纷纷加大量化宽松力度，美联储、日本央行承诺无限量购买国债，英格兰银行和欧央行分别增加了资产购买规模，而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韩国等国央行首次启动债券购买计划。

主要经济体央行创新流动性工具提供定向支持。美联储不仅重启并升级了2008年危机时的救

助工具，缓解金融市场压力，又新设了薪酬保护计划流动性工具等多个结构性工具，开创性地参与到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的救助活动中。欧央行也推出应对疫情的紧急长期再融资操作。美联储还迅速扩大与其他央行的货币互换安排，应对全球美元流动性短缺。

一些发达经济体央行探索货币政策框架改革。受困于“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僵局，一些发达经济体央行陆续开展货币政策框架审议。美联储已完成了审议，从此前的2%通胀目标修改为平均2%通胀目标，并对就业最大化目标进行了微调。欧央行和加拿大央行预计在2021年完成审议。

###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一是全球经济复苏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疫情的进展。尽管新冠疫苗已进入接种阶段，但疫苗可靠性、接种速度和规模仍面临挑战。疫苗可靠性体现在能否有效应对病毒的变异。疫苗快速、广泛的接种，则涉及到疫苗的生产、运输、分配的全流程，考验一国的技术、生产、社会动员能力。一些公共卫生系统基础较弱的发展中国家，疫苗接种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二是全球经济K型复苏特征更加明显。首先是国别分化加剧。部分亚洲新兴市场经济复苏较快，2020年中国台湾地区、越南、韩国GDP同比分别为3.1%、2.9%、-1.0%。发达经济体总体复苏缓慢。而低收入国家面临较大的困难，近年来持续改善的贫困问题重新恶化。IMF预测，2021年超过159个经济体人均收入将低于2019年的水平，2022年这一数字仅小幅下降到约110个。其次是是国内不同收入群体分化加剧。高收入群体受疫情冲击远小于低收入者。2020年4月美国企业

裁员高峰时，金融业、信息业工作岗位仅分别下降9%和3%，而休闲和酒店业损失了约50%的就业岗位。IMF预测，2020年新兴市场平均的基尼系数将上升2.6个百分点达42.7%，抹平了2008年以来新兴市场促进社会公平取得的进展。

三是危机救助政策存在过早退出风险。IMF估计2020年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财政赤字率分别达到13.3%和10.3%，全球公共债务总规模与GDP之比达到97.6%。维持财政刺激力度面临挑战：一些危机前债务压力较大的国家，政府融资成本已较快上升，财政空间收窄；一些发展中国家受疫情冲击严重，收入较快下降，无法继续支撑支出需求。

四是流动性超量宽松带来挑战。一方面，超量宽松延迟一些金融风险的暴露，发达经济体前

期银行不良率上升缓慢，随后进入上行通道。随着企业破产压力上升、银行信贷扩张放缓，不良率可能更快上升。另一方面，超量宽松也刺激了新的风险点。比如，审慎监管存在短板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加杠杆等风险行为已重新抬头。

五是宏观经济治理重点转移可能带来深远影响。传统调控框架下，主要国家遵循经济自由化、效率最大化的理念，推动资源的全球化配置，同时严防高通胀，强调财政可持续和货币纪律。通胀的持续走低正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产物。近年来，随着民粹主义和去全球化的兴起，一些国家将经济治理关注点从效率转向就业和平等，对本地就业和产业链安全的考虑优先于低通胀，扩大财政支出力促就业岗位回流。此前全球化形成的去通胀力量将衰退，中长期内可能出现再通胀压力。

## 中国宏观经济

2020年是极其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 经济增长逐季改善，产业结构总体稳定

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01.3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2%，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6.8%、3.2%、4.9%和6.5%(见图1)，逐步恢复常态。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80万亿元，同比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36万亿元，同比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55.20万亿元，同比增长1.9%。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7%，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37.8%，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4.5%，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10.0%、43.5%和46.5%。受疫情影响，第二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10.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降低17.0个百分点。

### 工业生产总体平稳，企业盈利能力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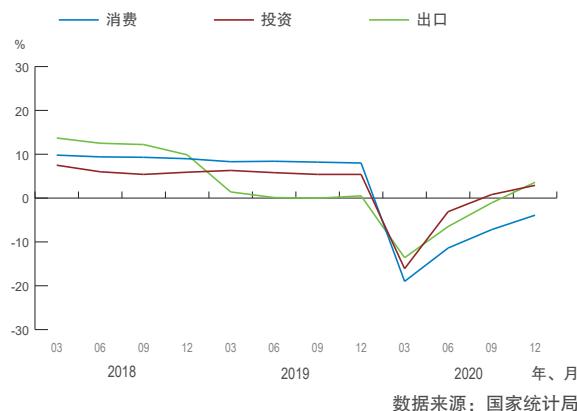
2020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31.29万亿元，同比增长2.4%，增速比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2.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45万亿元，同比增长4.1%。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3 553亿元，下降31.5%；制造业实现利润55 795亿元，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5 168亿元，增长4.9%。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08%，比上年提高0.20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 消费增速回落，投资贡献上升

2020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2.0%；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4.1%，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0万亿元，同比下降3.9%（见图2），增速较上年降低11.9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万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9万亿元，下降3.2%。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35.25万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万亿元，下降16.6%。全年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11.7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6万亿元，同比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0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3万亿元，同比增长2.7%（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比上年回落2.5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33万亿元，增长19.5%；第二产业投资14.92万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投资35.65万亿元，增长3.6%。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0%，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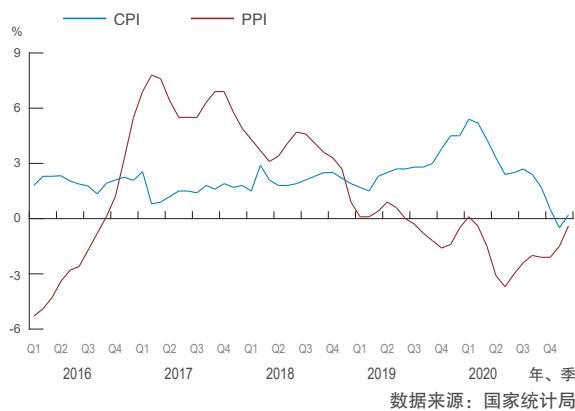
2020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8.0%，比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22万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比上年回落1.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7.93万亿元，增长4.0%（见图2）；进口14.30万亿元，下降0.2%。货物贸易顺差3.64万亿元，比上年增加7 222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37万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出口5.43万亿元，增长3.2%；进口3.94万亿元，下降1.8%。

## 居民消费价格结构性上涨，工业生产价格小幅下降

2020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5%，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5.0%、2.7%、2.3%和0.1%（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上涨10.6%，涨幅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0.4%，涨幅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上涨3.6%，涨幅与上年持平；服务价格上涨0.6%，涨幅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

2020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图3. 主要价格指标同比走势



下降1.8%，降幅比上年扩大1.5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下降0.6%、3.3%、2.2%和1.3%（见图3）。其中，生活资料价格上涨0.5%，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7%，降幅比上年扩大1.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下降2.3%，降幅比上年扩大1.6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降幅分别为0.8%、4.4%、2.7%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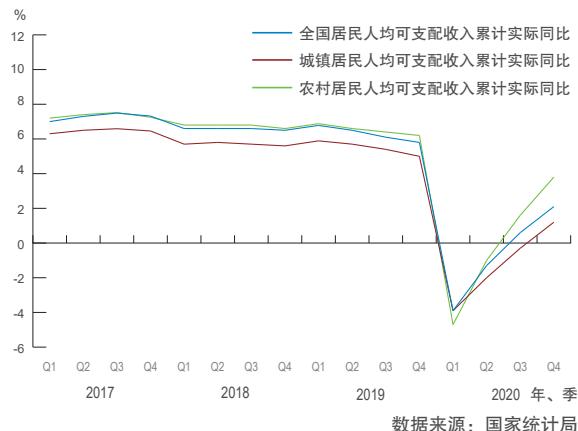
###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1 186万人，比上年少增16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上年末持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 18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比上年放缓3.7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 834元，实际增长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 131元，实际增长3.8%（见图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56，比上年缩小0.08。

###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速回落

2020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9万亿元，同比下降3.9%，增速比上年回落7.7个百分点

图4.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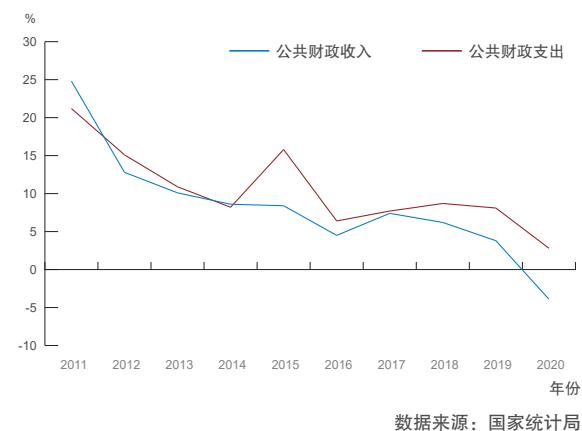
（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8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3%，同比下降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01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7%，同比下降0.9%。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5.43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4.4%，同比下降2.3%；非税收入2.86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5.6%，同比下降11.7%。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7万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比上年回落5.2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51万亿元，比上年低0.1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6万亿元，同比增长3.4%。

###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居民消费仍受制约，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稳就业压力较大，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强，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

图5.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险任务依然艰巨。中国正积极采取举措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这些因素将促进中国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物价形势将总体稳定。政府将稳定生猪生产，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病虫害防控，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有利于价格总体平稳。工业消费品生产提质升级，投资

空间拓展和内需扩大，有利于工业品供求总体平稳。总体看，消费者物价指数受猪肉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将有所回落；生产者价格指数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将有所回升。

就业将稳中向好。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政府将稳就业放在“六稳”工作的首位，就业优先政策将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通过保市场主体来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分类精准帮扶。加强职业培训，改善就业结构性矛盾。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提升就业服务质量。这些措施将推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稳中向好。

# 中国金融运行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货币政策目标顺利实现，为中国率先控制疫情、复工复产、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广义货币供应量M2适度增长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218.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比上年末高1.4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62.6万亿元，同比增长8.6%，比上年末高4.2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8.4万亿元，同比增长9.2%，比上年末高3.8个百分点。全年现金净投放7 125亿元，同比多投放3 144亿元。

## 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初步统计，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84.75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年末高2.6个百分点；全年增量为34.79万亿元，比上年多9.12万亿元。从结构上看：一是人民币贷款比上年明显多增。二是委托贷款降幅收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年有所增长。三是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明显高于上年。四是政府债券融资比上年明显多增。五是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比上年少增，贷款核销比上年多增。

## 金融机构贷款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78.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比年初增加19.8万亿元，

同比多增3.0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72.7万亿元，同比增长12.8%，比年初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2020年四个季度贷款增量分别为7.1万亿元、5.0万亿元、4.2万亿元、3.4万亿元，同比分别多增1.3万亿元、1.1万亿元、2 111亿元、1 911亿元，逐季回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年末，企（事）业单位贷款比年初增加12.2万亿元，同比多增2.7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为35.2%，增速连续14个月上升；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较上年末提高7.2个百分点；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 228万户，同比增长19.4%。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加3.5万亿元，同比多增1.4万亿元。

## 金融机构存款增长较快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比上年末高1.6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1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2%，比上年末高1.5个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为8 893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 315亿美元，同比多增1 013亿美元。

## 货币市场利率平稳

12月，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

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6%，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9个和74个基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工具间利率债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14%，低于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22个基点。2020年末，隔夜和1周Shibor分别为1.09%和2.38%，分别较上年末下降60个和36个基点。

###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创有统计以来新低

12月，1年期LPR较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至3.85%，5年期以上LPR下降0.15个百分点至4.65%；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03%，同比下降0.41个百分点，创有统计以来新低。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30%，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1%，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超过同期LPR降幅，连续两个创有统计以来新低。

### 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发债融资成本下降

1-4月，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此后有所反弹，年末1年期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1个和1个基点，3年期AAA和AA级中短期票据信用利差较上年末分别走阔3个和52个基点。2020年，财政部发行的10年期国债平均利率为2.93%，比上年低24个基点；国开行发行的10年期金融债平均利率为3.31%，比上年低26个基点；主体评级AAA的企业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A-1）平均利率为2.82%，比上年低58个基点。

### 债券指数略有起伏，股票指数走高

2020年末，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盘价为195.19，较上年同期上涨5.0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盘价为119.00，较上年同期下降0.08。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203.66，较上年末上涨2.96%。2020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 473.07点，较上年末上涨422.95点，涨幅为13.9%；深证成

指收于14 470.68点，较上年末上涨4 039.91点，涨幅为38.7%。

### 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

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贬有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报94.84，较上年末升值3.78%；参考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报94.23，较上年末升值2.64%。2019年末至2020年末，国际清算银行测算的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4.05%和3.33%；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20年末，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37.67%和升值51.32%。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5249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6.92%，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20年末累计升值26.84%。2020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年化波动率为4.5%。

###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格局

2020年，经常账户顺差2 740亿美元，与GDP之比为1.9%，与近几年的平均水平相当，保持在合理均衡区间。其中，货物贸易顺差5 150亿美元，同比增加31%，主要是在疫情背景下中国有效推动复工复产，弥补全球产出缺口，满足全球抗疫物资需求；服务贸易逆差1 453亿美元，收窄44%，主要是跨境出行受限使得旅行支出较快回落。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资金有进有出，总体呈现逆差778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顺差1 026亿美元，证券投资顺差873亿美元，其他投资逆差2 562亿美元。在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下，2020年外汇储备余额保持在32 165亿美元左右，各月之间的波动，主要受资产价格、汇率等非交易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近年来中国国际收支逐步走向自主平衡，总体呈现了有进有出、均衡发展的格局，具有较强的韧性和稳健性。

##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2020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三重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部署金融系统落实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周密做好金融委会议组织筹备工作，持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方面的协调和督促，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各项工作安排。

### 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增长

面对疫情冲击带来的巨大困难，金融委办公室认真贯彻金融委“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工作方针，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一是加强逆周期调节，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总量方面，三次降准提供1.75万亿元长期流动性，累计推出9万多亿元宏观流动性对冲措施。价格方面，引导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中标利率下行，促进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步下降。适时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保持合理弹性。二是坚持创造性应对，精准直达实体经济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先后出台3 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并提供中央财政贴息，5 000亿元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创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银行办理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三是前瞻性推动银行增加拨备、补充资本，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展央行票据互

换（CBS）操作，支持城商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支持地方政府利用专项债额度帮助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 统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2020年，面对内外部严重冲击，金融风险防控任务异常艰巨。在金融委直接指挥下，金融委办公室把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作为主线，加强对成员单位和地方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有效提升攻坚战整体性、协同性。一是持续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坚决落实好攻坚战重点任务，督促各方落实好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下一阶段任务分工，逐项跟踪督办。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推动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确保依法合规、及时有力处置金融风险。二是推动资本市场稳健运行。2020年春节后，在金融委的指导下，金融委办公室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出股市正常开市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预案，做好预期引导，支持股市顺利通过“开市大考”。

敦促查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定传递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维护债券市场秩序和稳定运行。三是推动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紧制定相关措施，完善监管要求，加强支付、征信、网络小贷、金融控股公司监管，防止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四是持续加强金融风险和监管规则制度建设。金融委办公室始终坚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置金融风险，把立规矩、补短板作为重点工作，推动基础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建设，弥补金融监管真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果，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 统筹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

金融委办公室会同“一行两会一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一是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推动金融市场深化改革。落实新《证券法》，平稳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改革试点，深化退市制度改革，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二是完善金融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思路，集中推出金融改革开放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能实际操作、取得实效的改革措施，成熟一项推一项，重点推动银行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双向开放等改革措施。2020年“两会”期间，金融委办公室集中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激励金融机

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三是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1月1日取消期货、人身险领域外资股比限制，4月1日取消证券、基金外资股比限制，6月6日全面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常态化发放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推动债券市场持续扩大开放。

### 统筹加强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

自2020年1月建立运行以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作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加强金融监管协调的重要举措，在建立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立足地方经济金融发展，在抗疫保供、保市场主体工作中，发挥好信息交流、协调沟通、落实监督、调查研究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出台配套政策，确保中央金融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二是统筹协调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省级派出机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强化金融监管工作合力。三是针对地方突出风险隐患，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强信息共享和地方金融风险形势研判。总体来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与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分工各有侧重，相互支持配合，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推动地方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 货币政策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坚持以总量政策适度、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支持实体经济为三大确定性方向，应对高度不确定的形势，灵活把握货币政策调控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 坚持科学决策，货币政策响应及时有力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阶段性特点，及时调整政策力度和节奏，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既保障了疫情突发阶段维护金融体系正常运行和支持“保供”、复工复产的应急性流动性需求，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恢复进程及时把握好流动性支持力度，逐步将流动性总量恢复到正常合理水平。同时，通过提前公告货币政策操作安排等方式加强预期管理，价格上前瞻性引导中期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下降30个基点，引导市场利率围绕央行政策利率波动，有效发挥政策利率的中枢作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步下行。

## 坚持创造性应对，精准直达支持稳企业保就业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发展需要，中国

人民银行分三批次安排3 000亿元专项再贷款，5 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共计1.8万亿元，支持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创新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突出直达性、精准性特点，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坚持以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

用改革的办法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持续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如期启动并顺利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积极推广运用LPR，坚决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促进利率传导效率明显提升。贷款利率保持低位运行，为顺利完成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1.5万亿元创造了良好的利率环境。LPR改革促进了金融结构优化，畅通银行内部定价机制，有效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存款利率整体有所下行。继续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提升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加强外汇市场管理。

### 坚持主动作为，稳定市场预期

在春节期间公告并于春节开市后两日内向金融市场提供1.7万亿元的短期流动性，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重视预期管理，完善机制化的货币政策沟通方式，通过在《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中提前披露操作计划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市场沟通，及时熨平短期扰动因素，政策出台后充分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市场和社会各方面关切，提高货币政策透明度。市场预期平稳使得金融机构对流动性的预防性需求减少，2020年末金融机构超额准备金率为2.2%，比上年末低0.3个百分点。积极参与国际货币政策协调，推动国际货币体系和金融监管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推进金融双向开放。

###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处置取得关键进展和重要阶段性成果，恒丰银行、锦州银行等重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方案顺利实施，包商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平稳落地，收购承接包商银行业务的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资本充足、运行平稳，确保了关键敏感时期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

方案，厘清职能定位，明确业务边界，完善治理体系，强化约束激励，防范金融风险，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坚守定位，聚焦主业，充分发挥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总体来看，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中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多措并举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货币政策目标顺利实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 货币政策展望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抓住重点、守住底线、敢于担当，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坚持稳字当头，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同时根据形势变化灵活调整政策力度、节奏和重点。二是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创新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精准设计激励相容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

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三是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巩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四是稳步深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五是加强金融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促进公司信

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统一，加快推进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六是进一步推进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优化金融供给。七是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维护金融安全，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可持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加大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力度，加强监测分析和预期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 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引导LPR下降带动新发放贷款利率明显降低，如期启动并顺利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进一步疏通，存款利率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以改革的方式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成效显著，有效推动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LPR改革，推动实现利率“两轨合一轨”，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持续推进 LPR 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高度不确定的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坚决推进LPR改革，通过改革的办法，破除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优化信贷结构，有力地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引导LPR下行，完全打破贷款利率

隐性下限。准确研判疫情形势，及时作出应对，前瞻性引导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中标利率下降30个基点，1年期LPR同步下降，并带动贷款利率下行。督促银行完全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疏通货币政策向贷款利率的传导，提高贷款市场竞争性，增强金融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是推动LPR运用，顺利完成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督促银行主要参考LPR进行贷款利率定价，并将LPR嵌入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中，畅通银行内部贷款利率传导。2020年3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如期启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并于2020年8月顺利完成，有效保护借贷双方权益，促进减少存量企业贷款利息支出。

三是维护市场定价秩序，形成深化LPR改革合力。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督促银行规范存款利率定价行为，压降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将结构性存款纳入利率自律管理，强化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交易管理，维护银行负债成本稳定。推动明示贷

专栏

款年化利率，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和贷款市场竞争秩序。积极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发布《积极应对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推进中国基准利率体系建设》白皮书。

## 二、LPR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推动金融让利实体经济

经过一年来持续推进，LPR改革取得重要成效，起到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

一是LPR下行带动贷款利率明显下降。LPR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特征，发挥了方向性和指导性作用。2020年12月，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2020年以来分别累计下行0.3个和0.15个百分点。LPR下行带动企业贷款利率明显降低，有效地推动了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同时，随着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的完全打破，银行给大型企业贷款的超额利益明显减少，促使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金融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是LPR已成为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金融机构绝大部分新发放贷款已将LPR作为基准定价，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也于2020年8月末顺利完成，转换率达92.4%。已完成定价基准转换的存量贷款中，91%转换为参考LPR定价。LPR已经成为银行新发放和存量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其变动可影响到绝大部分贷款利率，货币政策的传导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是促进了银行内部定价机制优化。随着LPR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化形成的LPR也已取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银行贷款FTP的主要参考基准。经过改革，所有全国性银行均已建立FTP体系，并实现贷款FTP与LPR联动。大

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也已建立FTP机制，将LPR纳入FTP的比例也逐步增加。

四是有效地推动了存款利率市场化。LPR改革以来，贷款利率明显下行，为了与资产收益相匹配，银行需要适当降低其负债成本，高息揽储的动力随之下降，从而引导存款利率下行。2020年12月，三年和五年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67%和3.9%，分别较上年末下降5个和16个基点。

2020年12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1%，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处于历史最低水平，降幅超过同期1年期LPR降幅。全年，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实现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5.88%，比上年下降0.82个百分点。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为短期政策利率和以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为中期政策利率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健全利率走廊机制，引导市场利率围绕央行政策利率中枢波动；继续深化LPR改革，带动存款利率逐步走向市场化，使央行政策利率通过市场利率向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传导更加顺畅；发挥利率市场化调节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提高小微、民营企业信贷市场的竞争性，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小微、民营企业；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宏观审慎政策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快建立并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为宏观审慎管理提供顶层设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顺周期积累，以及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传染；建立健全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将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纳入监管；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制度，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 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明确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同时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初始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以健全中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该机制有助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缓解金融风险顺周期波动和突发性冲击导致的负面影响，维护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运行。

开展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探索逐步将主要金融活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为贯彻落实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的要求，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中国金融体系的韧性和稳健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设置上限要求。

###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建立健全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该办法明确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准入，并对其资本、行为和风险实施全面、持续、穿透监管，有利于有效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防范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传染，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完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管理框架。《评估办法》明确了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指标、评估流程和工作分工，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也是对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实施早期纠正机制的基础。

# 信贷政策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着力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合理配置，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 全力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金融支持抗疫30条举措，引导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和居民提供差异化的优惠金融政策，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推出3 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指导分支行协助企业快速与银行对接，督促商业银行快速精准投放，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不断完善专项再贷款投放工作机制。

## 金融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切实做好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等政策落实。召开全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鼓足干劲奋战百天 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金融精准扶贫视频会”等会议，全力推进收官阶段金融扶贫工作。加大货币信贷工具支持力度，强化对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县的倾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综合金融服务，帮助和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做好风险防范，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取得积

极成效。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扶贫再贷款累计发放6 688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发放9.2万亿元，累计支持贫困人口9 000多万人次。

## 进一步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研究出台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统筹金融系统力量，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创新推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对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激励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助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政策合力，创新政银企对接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现“增量、降价、扩面”。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保障，推进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截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

## 着力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安排200亿元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支持扩大生猪养殖信贷投放。依法合规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

围，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推动开展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活体畜禽抵押等信贷业务。配合中央农办出台《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拓宽涉农领域直接融资渠道，年末涉农企业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58万亿元，金融机构累计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444亿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38.95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比上年末高3个百分点。

### 积极推动就业创业、助学贷款等民生金融工作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联合财政部、人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扩大贷款覆盖面，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至20万元，免除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深入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优化贷款期限、利率，进一步减轻家庭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负担。落实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积极推动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守边固边人员的信贷支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促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升民生和普惠金融服务。截至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 216亿元，同比增长53.7%；助学贷款余额1 307亿元，同比增长10.9%。

### 持续做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工作

在宏观审慎评估中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指标的考核权重，加强窗口指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大对制造业、尤其是高技术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截至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5.2%，比上年高20.3个百分点，增速连续14个月保持增长，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同比增长46.7%，高出全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11.5个百分点。

### 持续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工作

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加强各类金融工具联动，为不同科技创新需求、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截至年末，累计核准商业银行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598亿元，支持有关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644.7亿元，支持创投机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50.8亿元，累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9.28万亿元。

### 进一步推动绿色重点领域发展

推动完善绿色信贷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等绿色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同时，加强行业信贷窗口指导，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债务和过多上马，保障行业转型升级的合理资金需求。截至年末，绿色贷款余额11.9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0.3%；不良率0.33%，较年初下降0.24个百分点。从贷款投向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76万亿元和3.2万亿元，余额合计占绿色贷款的74.9%。

### 做好区域协调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

扎实推进已出台的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推动雄安新区创新投融资机制、形成合理金融产业布局、推进金融改革开放，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规划建设，加强京津冀金融政策协同和业务协作。协同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工作，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统筹做好东北振兴、“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金融服务。

## 建立健全房地产金融长效管理机制

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工作。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地方政府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引导商业银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增长，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49.6万

亿元，同比增长11.6%。落实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启动重点房企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建立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

严禁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指导金融机构配合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 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进展及成效

2020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政策设计，加强政策宣传，抓好政策落实，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明显改善。

一是全面部署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落实传导。2020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易纲召开全系统电视会议，专题部署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立四个工作组，建立“司局包省”机制，各分支机构按照“省对省、市对市、县对县”的工作模式，配合地方政府加强重点企业金融支持。印发《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指引》，细化任务安排。行领导多次召开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座谈会，督促加大政策推进力度。召开“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微博开通专栏，深入解读金融支持政策。

二是稳健的货币政策响应及时、总量适度。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2020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0.1%，比上年末高1.4个百分点。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行。如期启动并于2020年8月末顺利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集中转换，降低企业存量贷款利息支出。2020年12月企业贷款利率为4.61%，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融资成

本明显下降。适时出台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截至年末，3 000亿元专项再贷款、5 000亿元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已基本落实到位，分别支持7 600多家重点企业、60万户和158万户市场主体，为支持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创新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创新推出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持续跟踪监测落实情况，及时完善政策细则，按月通报延期还本和信用贷款发放情况，督促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全年银行累计对7.3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其中，支持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6.1万亿元。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同比增加1.6万亿元。受到信用贷款支持工具激励，地方法人银行更多开发小微信用贷款产品服务，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16%，比上年末高6.9个百分点。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优化内部激励机制和提升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截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08%，比2019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全年共支持3 228万户的经营主体，同比增加524万户。

四是拓宽市场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建立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

行业以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债融资，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12.16万亿元，净融资4.45万亿元，同比多增1.11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整体债券发行和净融资规模创近三年新高。支持40家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 732.8亿元，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引导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5.2%，增速连续14个月上升。建立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政策框架，推进中小微企业利用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全年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中小微企业融资2.1万亿元。

五是推动金融服务机构让利企业，做好企业支付服务和征信保障工作。全年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减少收费、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等渠道，实现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年内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缓解企业房租压力。推动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调降减免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湖北地区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费用；推动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行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以及小微商户、消费领域商户减免或优惠支付服务收费。对受疫情影响特定群体的征信报送予以调整，减免

征信服务查询费、登记系统服务费。

六是创新政银企对接形式，精准帮扶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作，梳理收集重点领域和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湖北17个部门共同协作开展“金融稳企百千万”行动；山东开展“金融诊疗行动”；江苏、重庆等多地积极开展首次贷款行动；浙江督促金融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上海、四川、湖南、辽宁、天津等多地利用当地信息平台和融资对接平台，指导银行开展线上对接。中国建设银行推出“惠懂你”APP2.0版，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环球撮合荟”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撮合和金融服务。全年各省市共建立包含28.6万家企业的重点企业库，金融机构已发放贷款5.7万亿元，带动就业2714万人。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延续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例，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 金融法治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部署，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推进金融法治工作，为央行履职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积极推进金融立法，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有效履行统筹金融业重要立法拟订职责。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制定修订《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等行政法规；配合制定修订《期货法》等法律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有力发挥统筹金融业重要立法拟订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金融领域重要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配合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司法解释。

做好2020年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工作。出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规章，《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制度基

础。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参与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宏观审慎政策指引等，健全审慎监管基本制度。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法治央行建设

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改革，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工作。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将“证照分离”改革推广到全国。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修订出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研究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统筹制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2020年度执法

检查计划，加大对执法检查的统筹力度，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实施专项执法检查。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开展执法检查845次，共对1 064个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总处罚金额超过9.8亿元。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全系统认真开展政务公开、举报投诉、信访答复、民事合同等法律审核，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

###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深度参与重点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推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全过程深度参与包商银行、恒丰银行、锦州银行等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改革重组等工作，一事一策，提供市场化、法治化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动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完善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风险体制机制。

加强平台企业金融监管。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

策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平台企业支付、征信、网络小贷、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控股公司管理等监管规则。研究平台经济竞争行为特点与反垄断措施，加强平台企业金融领域公平竞争。推动修订《反垄断法》，配合制定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大型互联网企业加强反垄断执法。

继续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外汇局印发专项行动通知，组织召开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继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国家监委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认真开展金融法治宣传。组织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宣传活动。

# 金融稳定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金融体系带来严重冲击，国际形势异常严峻，维护金融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面对重大考验和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有序处置金融领域突出风险，为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有利的金融环境。

##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前期对宏观杠杆率过快增长的有效控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赢得操作空间，高风险金融机构得到有序处置，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得到稳妥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金融秩序全面清理整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建设有力推进。总体来看，经过集中攻坚，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

## 平稳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

一是稳妥有序推进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包商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平稳落地，收购承接包商银行业务的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资本充足、运行平稳。鉴于包商银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接管组以包商银行名义，向银保监会提交破产申请，并获得进入破产程序的行政许可。2020年11月23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2021年2月7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破产。二是锦州银行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方案落地。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辽宁省政府推动锦州银行改革重组，依法引入战略投资者，多措并举及时阻断风险向中小金融机构传染。2020年7月，锦州银行财务重组、增资扩股工作完成，初步恢复自我“造血”功能，重回正常经营轨道。三是妥善处置“明天系”风险。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依法稳妥接管“明天系”旗下9家核心金融机构，及时稳定运营，维持基本金融服务不中断，有序推进清产核资和改革重组工作。四是华信集团风险处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指导华信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集团境外资产、金融板块资产和涉众债务。2020年3月，法院宣告合计控制华信集团逾95%资产规模的主要核心企业整体合并破产，保障了全体债权人依法公平受偿，华信集团风险处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五是安邦集团风险处置基本完成。2020年2月22日，银保监会结束对安邦集团接管。9月14日，安邦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筹）。

## 有效应对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并强化金融稳定协调机制，有针对性地调整机制职能、重点工作任务，稳妥做好应对疫情相关金融工作，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运行、多措并举支持复工复产。继续做好中美经贸摩擦等输入性风险监测和应对，积极防范和化解外部冲击风险。持续评估和研判资本市场风险情况，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加强日常风险监测。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推动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要求，完善市场体制机制。

## 稳妥推动资管业务规范转型

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细化配套政策安排。加强政策统筹协调，跟踪监测资管业务运行和整改情况，资管业务整改政策有序落实。净值型产品延续增长趋势，资金空转的情况持续收敛，资管产品持有的非标资产比重降至新低，对股票、债券等标准化资产的配置增加，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继续完善资管业务标准规制，推动完善保险、信托等行业配套细则，为资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 扎实推进市场化债转股

自2018年7月降准释放4 505亿元资金支持市场化债转股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季度评估工作进展，定期组织案例分享。截至2020年末，降准后债转股量增质升，17家银行新增债转股投资1.2万亿元，是降准前的5.8倍，转股企业资产负债率

平均下降18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以市场化债转股为切入点，支持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产业链、延链、强链，对民营、制造业、战略科技以及绿色低碳企业的债转股力度也有序加大，在保主体、稳杠杆、促循环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有序推进深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

推动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厘清职能定位，明确业务边界，推进业务分类核算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和约束激励机制，改进内部管理，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坚守定位，聚焦主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 持续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

持续做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风险监测评估，出版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20）》，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风险及重点行业风险的监测和研判，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对4 300余家机构按季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向地方政府及银保监会发送风险提示函，反馈风险和问题，要求落实风险处置责任。对全国1 55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继续对567家大型有问题企业开展风险监测。按照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职责，统筹推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各项工作，会同成员单位进行金融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评估。

##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分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再贷款清收力度，抓住有利时机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借款机构积极协商，最大限度收回再贷款，依法维护央行债权。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并支持受托机构加快金融稳定相关委托资产处置进度。

##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事务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等国际组织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跟踪相关部门落实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建议进展。

##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牵头抓总，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任务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遏制，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为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确定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思路举措和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各项部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一是宏观杠杆率持续过快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近三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总体上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持续推动企业降杠杆，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控制居民杠杆率过快增长。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2017年至2019年宏观杠杆率总体稳定在250%左右，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赢得操作空间。

二是高风险金融机构得到有序处置。稳妥有序推进包商银行风险处置。201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果断接管出现严重信用风险的包商银行。2020年4月，蒙商银行正式成立并顺利开业。包商银行将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分别转让至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2020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2月7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破产。锦州银行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方案落地，2020年7月，锦州银行财务重组、增资扩股工作完成，关键监管指标得到根本性改善，经营重回正轨。2020年7月，牵头协调银保监会、证监会顺利接管天安财险等9家“明天系”旗下核心金融机构，及时稳定运营，维持基本金融服务不中断，有序推进清产核资和改革重组工作。

三是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得到稳妥化解。综合采用市场化债转股、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提前筹划、稳妥应对疫情冲击下未来银行业不良贷款上升风险，积极制定不良贷款上升应对预案，支持、鼓励银行加大不良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力度及核销处置力度。

四是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制定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统一资管业务监管标准，实施资管产品统计制度，加强穿透式监管和功能监管，推动资管业务回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本源。合理设定调整资

管新规过渡期，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在过渡期内平稳转型。经过努力，影子银行规模大幅压降，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

五是金融秩序全面清理整顿。P2P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根本性整治，互联网资产管理、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虚拟货币交易、互联网外汇交易等领域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已转入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些积累多年、久拖未决的非法集资风险得到化解。规范商业银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稳妥有序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建设有力推进。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出台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规则和准入规定，制定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逐步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与信息披露规则，建立全口径、常态化的房地产融资

监测、分析和校正机制，推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七是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人身险等领域外资股比例限制，不断放宽外资股东资质限制。完全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金融市场。在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支付等领域给予外资国民待遇。

八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明显提升。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引导金融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下行。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以及扶贫、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大货币政策应对力度，组织实施支持企业延期还款和扩大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

# 金融市场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持续加强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稳妥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总体增长。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1106.89万亿元，同比增长13.96%。其中，拆借市场成交147.14万亿元，同比下降2.96%；质押式回购成交952.72万亿元，同比增长17.61%；买断式回购成交7.04万亿元，同比下降26.26%。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5.58%，较上年上升0.21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85.40%，较上年下降0.78个百分点；7天交易占比10.18%，较上年上升0.99个百分点。

利率总体下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三次降准、综合运用中期借贷便利、逆回购操作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利率中枢有所下行。其中，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1.64%、1.71%和1.78%，同比分别下降63个、59个和57个基点。年末，7天期同业拆借加权利率（IBO007）和7天期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DR007）分别为2.55%和2.46%，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30个和19个基点。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241.93万亿元、114.79万亿元和78.87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52.50%、24.91%和17.12%。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基金和农村金融机构，全年分别净融入136.13万亿元、131.56万亿元和15.81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29.54%、28.55%和3.43%。

##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020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57.3万亿元，同比增长26.5%，增速较去年提高23.4个百分点。截至年末，中国债券托管余额为116.98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100.72万亿元，占比86.1%，交易所债券市场16.26万亿元。

政府债券发行量增加。2020年，国债发行7.02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75%（包括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6.44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7.7%。截至年末，政府债券余额合计为45.63万亿元，占债券市场余额的39%，较去年上升1.4个百分点。

债券现券交易量上升。债券市场现券全年交易量253万亿元，同比增长16.5%。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32.82万亿元，同比增长11.5%。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0.18万亿元，同比增长141.6%。

全年债券借贷成交7.5万亿元，同比大幅上升61.6%。城商行、证券公司和股份制银行参与量最大，三者成交金额占比达63.4%；从交易券种看，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成交量占全部券种成交量的99.3%。主要借入机构为证券公司、股份行和城商行等，主要借出机构为城商行、大型银行和农商行及农合行。2020年，共有418家机构参与债券借贷交易，同比大幅增加111家。

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疫情冲击和宏观经济状况成为驱动全年债券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呈区间震荡走势。年末，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47%、3.14%，较上年末分别上涨11个基点和1个基点。全年利率债走势大致分三个阶段：年初至4月，为对冲疫情影响，央行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作用，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叠加市场避险情绪加重，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连续4个月下行，最低下行至2.48%，创10年新低。5月至11月，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基本面呈现稳步复苏态势，叠加政府债券供给压力较大，债券收益率开始掉头上行，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超过长端。12月，债券收益率再次下行，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年初基本持平。

信用债发行和净融资规模创新高。全年累计发行信用债12.16万亿元，同比上涨31.5%，实现净融资4.45万亿元，较去年多增1.11万亿元，顺利完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净融资同比多增1万亿元的目标。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提供精准支持。年内，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共支持56家民企发行546.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家数同比增长10%、债券规模同比增长31%；累计支持90家民企发行1 110亿元，其中8成以上为中低评级企业，有力地支持了保民企市场主体任务落实。

年末，银行间市场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余额57.7万亿元，持债占比57.4%，与上年末基本持平；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持债规模28.8万亿元，持债占比28.6%，较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机构持有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分别为26.2%、6.4%、63%。其中，年末境外机构持有债券规模3.2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万亿元，同比增长47.7%，持有债券规模占银行间债券市场比重达到3.2%。

## 金融衍生品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成交稳步增长。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达成交易27.40万笔，同比增长15.31%；名义本金总额19.56万亿元，同比增长7.81%。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达12.47万亿元，占总量的63.75%。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为82.67%和14.93%。以LPR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1 718笔，名义本金2 664.95亿元。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总体运行平稳。全年银行间市场共达成交易104笔，名义本金183.5亿元。从产品种类来看，以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为主，共创设85只，名义本金148.2亿元。从期限结构来

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65.5%，合约类产品期限1年以内和1年及以上的名义本金额基本持平。从参考实体信用评级来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参考实体信用评级以AA+和AA为主，且费率有所下降，合约类产品参考实体评级分布较为平均。

##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2020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29.93万亿美元（日均1 231.8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80%。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4.54万亿美元和25.40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平稳增长。全年即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1.94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17%。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5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27%；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8.38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55%。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显著增长。全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5 643.1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8.25%。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4 599.58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3 052.76亿和1 546.82亿美元，较上年分别增长50.96%、35.72%和93.94%；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1 043.5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7.40%。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保持稳定。全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59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0.32%。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2 394.9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00.43%；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35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0.41%。

外汇期权市场交易量小幅下降。全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8 412.37亿美元，较上年减少1.03%。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2 745.8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14%；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5 666.5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50%。

##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2020年，黄金价格整体呈震荡上升趋势，期间创历史新高。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390.00元/克，同比上涨14.44%。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规模有所下降，全年黄金成交5.87万吨，同比下降14.44%；成交金额22.55万亿元，同比增长4.91%。

## 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完善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1号，改革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制度。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界限，认定标准及监管安排，引导市场规范发展。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会同证监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工作，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出台《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联通票据市场与债券市场，发挥债券市场的专业定价能力和投资能力，提高票据交易的规范性，增强票据融资功能。发布中国人

民银行公告〔2020〕第19号，明确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信息和承兑人信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

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推出转股型资本债券。研究推动对公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LO）转型为资产担保债券（CB）。

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债券违约处置相关司法文

件，出台《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交易商协会进一步丰富债券违约处置工具。

推动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防控金融风险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

# 人民币国际化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及时推出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政策，持续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环境，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外资、稳外贸和保就业，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人民币使用取得积极进展，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再上新台阶。

## 人民币的国际货币功能进一步深化

支付货币功能不断增强。根据SWIFT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末，人民币在国际支付货币中的份额为1.88%，为全球第5大支付货币。

投融资货币功能持续深化。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深股通、直接入市、债券通等多种渠道投资中国金融市场，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机制可以投资境外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境内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港股通、基金互认等渠道投资境外金融市场。截至2020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资产余额已接近9万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持有股票、债券规模分别为3.41万亿元和3.34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62%和47%。人民币当前是全球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和第八大外汇交易货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占比2.05%，在外汇交易全球市场的份额增长至4.30%。

储备货币功能逐渐显现。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篮子货币后，全球央行持有人民币储备快速增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2716亿美元，占比2.29%，创历史新高，较2016年人民币刚加入SDR时提升1.18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5位。据不完全统计，已有70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计价货币功能进一步实现突破。海关、商务、外汇等部门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统计、核算、管理等环节均已使用人民币计价。同时人民币在大宗商品定价领域也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已上市了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20号胶和低硫燃料油、国际铜期货和棕榈油期货共7个特定品种交易期货。2020年以来，上海原油期货交易量、持仓量快速增长，规模仅次于美国西德州中级原油（WTI）和布伦特原油期货，国际投资者已占每日交易量的16%，影响力逐步显现。

## 人民币跨境使用再上新台阶

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人民币使用取得重要突破。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

等相关部门共同出台稳外资、稳外贸人民币支持政策，联合国国务院国资委先后两次召开央企座谈会，成立工作专班对接企业需求，推动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和对外承包工程等重点领域人民币计价结算取得重大突破并形成示范效应。2020年，央企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持续增长，收付规模达到6 326亿元，同比增长48%，高于全国同比增速4个百分点。

重点区域跨境人民币使用持续拓展。中国人民银行以境外合作园区为抓手，联合商务部不断推动扩大境内产能向境外合作区转移中的人民币使用。通过加强与境外央行及监管部门的货币合作，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清除不利于人民币使用的政策障碍，营造有利于人民币使用的外部环境，有效带动了与东盟等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等重点地区的跨境人民币使用。2020年，中国与周边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达5.48万亿，同比增长52%；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达4.53万亿元，同比增长66%。

跨境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2020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28.39万亿元，同比增长44%，收付金额创历史新高。其中，人民币跨境收入14.10万亿元，同比增长41%；支出14.29万亿元，同比增长48%。按境外区域看，与香港地区、新加坡、英国、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占主体地位，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重超过73%。

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2020年，疫情冲击导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做好逆周期调节，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建设和事中事后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全年人民币跨境收付比为1:1.01，净流出1 858亿元，收支总体平衡。结构上继续延续经常项目流出，资本项目流入的格局。

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逆势上涨。2020年，中国货物贸易、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同比增长分别达13%和37%，远高于同期中国整体货物贸易、直接投资同比增长1.90%和0.82%的水平。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占本外币收付比重持续提升，已接近15%，整个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占本外币的比重已接近18%。

人民币资产吸引力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成为推动人民币跨境收支增长的主要力量。中国作为实施正常化货币政策的国家之一，无风险债券收益率显著高于其他国家和经济体。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推进，中国债券、股票相继被纳入到多个主流国际指数，境外投资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规模持续上升，带动资本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快速增长。2020年，资本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合计21.62万亿元，同比增长58%，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的七成以上，成为推动人民币跨境收支增长的主要力量。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双边货币合作持续深化。持续扩展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安排，优化清算行管理，支持清算行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在当地发挥提供人民币流动性、完善人民币交易基础设施的积极作用。截至2020年末，已在25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了27家人民币清算行。CIPS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人民币业务处理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末共有42家直接参与者和1 050家间接参与者，参与者范围覆盖全球99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业务范围扩大至全球171个国家和地区的3 326家法人银行机构。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瑞士、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智利、匈牙利等国中央银行扩大互换规模。截至2020年末，共与40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金额超过3.99万亿元。

# 外汇管理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外汇管理部门快速反应建立防疫外汇“绿色通道”，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进一步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外汇储备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一是经常项目管理方面，通过“绿色通道”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业务1.9万笔、金额66亿美元，免于开立捐赠账户办理捐赠收入944笔、金额1.7亿美元，线上办理个人外汇业务3 438万笔；二是资本项目管理方面，办理资本项目收入便利化支付13.0万笔，金额约294亿美元，对确有需要的企业可取消借用外债限额，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 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及投融资便利化

一是跨境贸易方面，将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至22个地区，涉及金额1 606亿美元；优化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网上核验，惠及企业逾3万家，金额2 339亿美元；支持更多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贸易新业态外汇业务；推进个人双向便利化用汇创新试点，在多个地区和银行开展外籍人才薪酬用汇、境外个人境内小额消费、小额跨境汇款结汇等3项“引进来”业务创新，及中资企业驻外员工薪酬结汇、线上办理不

占额度的留学购付汇等2项“走出去”便利用汇。二是跨境投融资方面，将前期试点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推广至全国；对于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由外汇局办理改为直接到银行办理；深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清理整合，将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种类减少至19类。修订并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进一步便利银行和企业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共同推进“多报合一”工作。

## 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

一是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取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限制，完善外汇登记，简化资金汇出手续。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降低准入门槛，扩大投资范围，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证券期货

市场。三是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发放工作，分3批向71家机构累计发放额度127亿美元。

### 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一是参与修订完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二是推动深港ETF互通、沪伦通等试点业务有序开展。三是拟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政策指引，初步搭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政策框架。四是进一步扩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规模和地区，将北京、上海、深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额度提高至100亿美元，批准海南和重庆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额度各50亿美元。

### 支持重大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是经常项目管理方面，批复深圳关于支持外汇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外汇综合服务等4项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出台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结算规则，便利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跨境交易。二是资本项目管理方面，将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范围扩展至上海自贸区、湖北自贸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粤港澳大湾区等，进一步提高北京市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的外债便利化额度；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在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开展境内银行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 防范跨境资本异常流动风险

一是优化经常项目常态化重点监测机制，从重点地区、重点国别、重点企业、重点业务、重点商品等维度，强化跨境资金变动分析。二是平稳有序推进试点支付机构重新登记，原32家试点机构重新登记19家，整改1家，退出12家。三是加强经常项下非现场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非现场监测核查中累计降级企业3 969家，注销名录企业3 723家，列入关注名单881人。四是加强与海关、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大违规企业联合惩戒力度。五是严厉打击虚假欺骗性交易和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查处外汇违规案件2 440起，罚没款9.4亿元人民币，其中查处地下钱庄交易对手案件1 800多起，罚没款超过5亿元人民币。

### 持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一是稳妥应对外部冲击，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升。积极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和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等多重冲击，全力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2020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 165亿美元，较年初上升1 086亿美元。二是深化全领域投资运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分析研判，优化货币和资产结构。不断完善全方位风险管理框架，有力维护外汇储备资产安全。以科技创新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全球7×24小时连续生产运营。三是坚持商业化原则拓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探索优化对外投资合作模式，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股权投资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多元化运用投资风险。

# 会计财务

## 积极建设现代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研究，健全审慎会计标准和财务缓冲机制，开展中央银行会计理论与财务制度专项研究，完善现代中央银行会计财务制度基础。

做好宏观调控政策会计支撑。配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研究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工具会计核算办法，加强疫情以来金融业财务分析。完善存款准备金会计科目核定相关制度，强化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应用研究，推进会计准则与金融监管政策协调，促进金融会计领域治理规则完善。

完善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机制。全面梳理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质量状况，加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分析预测和管理。实现会计综合业务系统全面运行，加快建设中央银行会计财务数据库，不断提升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持续夯实全面从严管理基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印发《关于严把关口 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高质量管好用好财务资源。树牢“精打细算、讲求绩效”意识，加强资产集约利用，大力降低能耗，优化业务流程，严控资产配备和公务活动支出标准，着力建

设节约型机关。建立季度评估等长效机制，开展宣传引导，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制度化。

加强会计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印发《关于所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大监督”工作会商等机制，建立完善财务综合整治等机制，强化会计财务条线政策传导与制度执行。

完善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实施基建项目库动态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组织完成分支机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深入清理核实不动产，加大闲置不动产处置利用力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 有效发挥履职支撑保障职能

提升财务资源配置使用效率。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照顾基层”原则，统筹规划各项支出，着力保障重大政策、重点业务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先保障基层运转及人员支出需求，专项安排抗疫、扶贫等专项经费，确保各项任务责任不减、力度不减、成效不减。不断优化预算结构，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预警机制，引导业务部门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条线指导和监督，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支出项目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突出预算安排绩效导向，加强预算评价与问题整改成果运用，推动形成“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

推进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围绕现代中央银行履职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推动所属企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健全经营机制。不断完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理，推动强化管理主体责任，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落实落细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全面从严管理要求。

做好应急资金保障。统筹规划各项支出，加

大新冠肺炎抗疫资金保障力度，及时安排抗洪救灾等专项经费，有效改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分支机构工作生活条件。

### 扎实推进会计财务能力建设

坚持以党建引领会计财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加大会计财务部门联学联建、专题研讨力度，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树立弘扬“铁信仰、铁规章、铁账本”新时代新三铁精神，开展会计专业宣传示范与成果交流，展现中央银行会计文化的时代性和先进性。积极探索实施分层级会计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各级机构因地制宜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夯实会计财务人才库建设，通过课题研究、检查辅导等形式，立体化培养复合型人才。

# 支付体系

## 持续完善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一是组织完成两次ACS升级换版工作，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增强版央行票据互换业务的办理。二是规划ACS二代系统建设。完成《第二代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建设总体构想方案》，启动业务需求编写工作。

持续完善跨境支付基础设施。一是持续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重点拓宽CIPS境外业务覆盖面。截至2020年末，CIPS共有1 092家参与者，其中直接参与者42家，间接参与者1 050家。二是加强对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的管理，推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与有关中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网关合资公司，提升SWIFT对境内用户的服务水平。

## 积极推进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健全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制度。一是继续推动《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出台，以提升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夯实依法行政基础。二是就《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合并、分立事项监督管理的通知》，规范支付机构间兼并重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支付清算业务管理法规。一是发布《中国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兼顾防

范代收业务风险和满足支付便利化要求，提出针对性监管要求，保障用户权益。二是就《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全面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精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资金链”。一是针对涉赌资金链防控工作，下发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压实主体责任、夯实制度基础。二是指导市场主体加强技防打击，前移风险防范关口。三是深化警银联动，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向公安部门移送涉赌线索，推广运用涉赌资金交易查控平台。四是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防赌短信提示、主题短视频征集与推送等形式新颖的宣传活动，营造全民防赌反赌氛围。2020年，主要支付渠道可疑涉赌资金交易规模显著下降，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结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强化账户风险管理。一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保持监管高压态势，暂停涉案账户较多的银行网点新开账户业务1至6个月。二是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启动账户与支付业务风险监测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风险监测排查。三是开展风险排查处置。组织银行、支付机构排查发现频繁注销新办、一人多卡等异常账户线索并向各地公安机关移送。

增强支付领域执法力度。一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畅通政策传导机制，着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司治理”一体化新监管体系。二是围绕银行卡收单业务、账户开立和使用、无证经营、反赌反诈等

检查重点，对银行、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三是发挥监管科技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统一支付服务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建立基于API技术的非现场监管机制。

强化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一是继续推动市场结构优化，完善支付机构退出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支付机构风险监测、识别和处置力度。加强支付机构备付金风险监测，稳妥有序清理支付机构涉P2P网络借贷业务，全面核查支付机构实际控制人涉诉、失信、债务等风险情况。三是强化大型金融科技公司监管。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在支持金融科技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和遵从审慎监管的前提下守正创新的同时，坚持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规纳入监管。

加强清算基础设施管理。一是厘清清算机构业务边界。促进公平竞争、合规经营、提升服务水平，防范资金清算风险，维护支付清算秩序。二是顺利完成高峰期业务保障。

## 引导支付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银行账户管理改革。一是稳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印发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和配套办法，全面部署试点工作。二是启动远程开立单位银行账户试点。参照“监管沙盒”理念，批复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组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远程开立单位银行账户试点项目，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支付服务环境。一是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纵深发展。印发《2020年度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工作要点》，推进移动支付下沉县域农村地区。二是持续推动跨境移动支付便利化。落实中日韩领导人峰会要求，在六个地区开展日韩

短期入境游客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组织开展澳门消费券项目试点，支持澳门特区政府通过相关市场机构平台向内地用户发放线下消费券，有效促进内地居民赴澳门旅游和消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使用移动支付，支持港澳电子钱包通过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支付服务创新，在保障风险可控的同时，最大程度惠及民生。三是有序推进北京冬奥会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印发《冬奥会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目标，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依法推进银行卡市场双向开放。一是稳妥有序开展境外机构市场准入工作。审查通过万事达以“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主体提交的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以及美国运通以“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主体提交的开业申请，推动形成内外资清算机构多元竞争、融合发展的市场化格局。二是推动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中国银联银行卡清算服务由跨境支付向境外发卡、全球受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全面延伸。截至2020年末，通过与全球2400多家机构合作，银联卡全球受理网络已延伸到179个国家和地区，并在67个国家和地区发行银联卡。

##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构筑疫情防控“绿色通道”。一是第一时间构建支付系统资金汇划“绿色通道”，及时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有效支持疫情防控资金汇划需要。二是畅通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针对需要紧急开立的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账户，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特事特办、即见即办。三是印发《关于优化支付服务支持复工复产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通知》，推出十类举措配合政府部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鼓励支付产业各方减费让利。

专栏

## 建设推广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 深化跨部门信息共享

人民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会同有关部委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配套建设推广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为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核实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有效性提供权威、便捷渠道，在加强企业账户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优化企业账户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末，共有209家商业银行接入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2020年办理核查业务4 072.49万笔，日均办理业务11.16万笔，是2019年日均业务量的6.49倍。其中手机号码核查1 522.62万笔、纳税信息核查1 112.38万笔、登记注册信息核查1 437.49万笔。系统上线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参与机构和企业均反映良好。

### 积极推进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建设，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

为了给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优化企业账户服务、全面加强企业账户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基础支撑，人民银行于2019年6月分别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总对总”方式签订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在四个月内快速建成运行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有助于为企业提供更为安全和便捷的账户服务，成为四部委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的重要步骤，是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

### 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为防控账户风险、优化账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核验企业相关人员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权威渠道。商业银行等为企业办理账户业务时，可通过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核验企业相关人员手机号码与身份证件号码的一致性、企业税务登记是否异常、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是否真实以及企业是否纳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有利于商业银行核实企业及法人身份真实性、了解企业经营状态，防范企业预留他人手机号码、虚假证明文件开户、空壳公司开户等异常账户风险，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商业银行通过改造业务流程，将信息核查嵌入开户环节，降低核实企业身份信息成本，减少企业柜面等待和办理时间，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 持续推进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推广应用

自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上线运行以来，人民银行按照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一点接入、自愿接入原则，持续开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参与机构不断增加，核查业务量持续增长。同时，人民银行配套印发《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系统运行和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系统运行管理和信息保护。

成就

## 顺利完成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承接

2020年12月15日，全国38家同城清算系统业务全部纳入大、小额支付系统处理，标志着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承接工作圆满结束。此举终结了长达23年的同城清算系统分散运行局面，防范了地方性结算中心和票据中心长期存在的清算风险，是攻破历史顽疾、革新支付清算市场格局的重大举措，对整治支付清算市场乱象、优化支付清算资源配置、提升央行支付清算服务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分支机构直属附属关联单位相关工作。2020年，为破解各地同城清算系统机构、人员、业务关系复杂、牵涉范围广、涉及多方利益，业务承接难度较大等难题，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范化解支付风险为工作重点，明确“平稳有序、先易后难、一地

一策、客户无感”的实施原则，组织制定全面、细致的业务承接方案；克服疫情影响，5个月建成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满足地方特色业务办理需求；协调各商业银行积极配合，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动做好行内系统改造和渠道切换，切实保障用户体验，引导客户平稳过渡。

通过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承接，进一步深化支付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统筹规划支付清算基础设施格局。一是巩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枢纽地位，提高社会资金流转、利用效率；二是将支付清算业务统一纳入国家级支付基础设施处理，整体提升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支付清算服务；三是显著降低商业银行系统开发、运维及渠道接入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导致的资源浪费；四是提高清算集中度，便利监测资金流动及相关风险，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 货币发行与管理

## 全力保障现金供应

圆满完成全年现金保障任务。2020年，现金净投放7 125亿元，同比增长79%，创历史新高水平；流通中现金（M0）8.43万亿元，同比增长9.2%，同比增速提高3.8个百分点。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加强现金运行研究分析，灵活安排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和摆布。各分支机构加大对医院、社区、疫情应急项目等现金供应，提高现金供应应急能力。

顺利发行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做好新版5元纸币的生产、机具升级、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顺利完成本轮第五套人民币提升工作。新版5元纸币既保持了第五套人民币提升版设计和防伪技术的系列化，又展示了不同于其它券别的独特性和创新性，防伪能力和印制质量明显提升。

## 优化现金服务与管理

持续提升货币金银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活动，充分发挥现金服务示范区示范效应，疏通不宜流通人民币回收渠道，开展为商户提供现金兑换上门服务30余万次，协调残损币缴库206.67亿元，2020年全国流通中人民币纸币总体整洁度同比提高4.8个百分点。全面实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网上申请和办理，取消企业应提交的实物黄金库存量证明、黄金产能证明两项证明材料，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贸易便利化。

全面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在河北、浙江和深圳先后启动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加大整治拒收现金工作力度，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指引，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宣传引导，依法严肃惩治，2020年共处罚违法行为36起。加强商业银行小面额人民币服务暗访工作，促进小面额现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增加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金融机构及通关口岸，促进跨境调运业务开展。

## 深入推动货币金银业务转型发展

积极推进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出台《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采用新的方式顺利发行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实现预约兑换全国县域全覆盖。加强对中标承销团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的指导，严肃普通纪念币发行管理纪律，主动加大市场化发行宣传。

不断完善现金处理业务管理体系。稳妥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探索建立市场化现金处理体系。加强现金清分企业管理，引导现金清分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梳理制度，组织开展钞票处理中心业务风险自查和整改，提高钞票处理业务规范化水平。

精心开展金银管理业务转型工作。不断提升非标准金银清查工作质量，加强清查结果研究利用。持续推进中国货币史研究工作，形成了一批具

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深化白银货币问题专题研究，进一步探究历史上的货币发行规律。

### 持续加强发行库安全管理

修订完善发行库管理制度，推动健全管库员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开展全国发行库安全风险大排查和飞行检查，进一步规范发行库制度执行。推进发行库智能化管理工作试点，推广信息化物流模块，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探索发行基金多元化仓储模式，促进发行库管理社会化转型。

### 探索建立现金消毒长效机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部署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现金收支两条线，分类施策开展现金消毒工作。开展流通中人民币携带微生物检测，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消毒工作方案（试行）》和《社会单位现金消毒指引（试行）》，规范现金消毒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用现安全。

###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

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检验理论可靠性、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和风险可控性。开展数字人民币重大问题研究，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和生态模式，密切关注央行数字货币国际进展，研究健全数字人民币法律框架。

### 提升人民币反假防伪工作质量

充分发挥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推动成员单位破获假币重特大案件。召开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51次联络员会议。重点整治假币危害地区，推进特殊类假币案件审理。创新探索网络宣传模式，加大反假货币宣传力度。全面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创新反假币培训机制，提高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标准化水平，提高全社会假币阻截能力。

# 经理国库

## 国库资金收支安全高效

各级国库持续加强国库会计核算与管理，及时准确办理预算收支业务，牢牢守住“国库资金安全、国库业务系统安全”两条底线，实现国库资金“低风险、零案件”的目标。2020年，全国国库系统及时准确办理收入业务44.86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办理支出业务45.13万亿元，同比增长11.5%。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开通国库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岗位人员随时待命、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国库资金拨付准确高效、统计数据精准细致，1月22日至8月31日，全国各级国库共办理疫情防控资金拨款192 305笔、1 342.07亿元。与税务部门密切合作，优化退库流程，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等重重困难，6次升级业务系统，高质量完成国内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工作，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办理个税退库业务5 723.13万笔、金额453.67亿元。

## 国库制度建设持续完善

积极参与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经理国库职责的法制保障。根据业务发展和电子化现状，修订《国库会计管理基本规定》，夯实国库会计核算基础。简化电子退税业务手续，为纳税人提供便利。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密切合作，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入库、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工作。

## 国库信息化建设稳中有进

规范国库业务处理中心管理，强化系统日常运维，认真做好系统监控、参数维护、业务咨询、系统优化升级和信息反映等工作，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完善系统处理功能，确保国库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完成2020年两批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上线工作，已有27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清算机构接入TIPS。继续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完成项目需求意向书。稳步推进《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加入者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工作。建立系统日常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有序推进新增15个省（市）社会保险费和部分地区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和划转工作。组织协调36个分库完成与税务部门的第三方支付缴税业务测试及相关备案工作。

## 国债管理质量不断提高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储蓄国债发行节奏，2020年3月至7月暂停储蓄国债发行，8月至11月，共发行储蓄国债8期、共计1 769.80亿元。全年兑付储蓄国债2 778.96亿元。出台《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规范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发展。扎实开展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参与修订《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与财政部共同完成新一届承销团组建工作。持续推进“国债下乡”，创新方式方法，优化配套服务。

## 国库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落实国务院关于2万亿元新增财政资金工作有关精神，与财政部、审计署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顺利完成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发行资金缴库等相关工作，各级国库及时办理新增财政资金调拨支出并进行相应监督。深入研究乡镇国库设立及运行有关情况。优化整合国库业务现场检查，提高检查质效并进一步为基层国库减负。加强代理国库业务监督，指导有关分库扎实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 国库统计分析成果丰硕

按时保质完成国库收支存日报、月报，确保科目使用规范、统计数据准确、报表报送及时。充分挖掘国库数据，强化结构分析方法，提高国库资金运行情况分析质量。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热点问题，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效果、财税改革推进成效与压力、财政赤字货币化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六稳”“六保”有关要求，做好国库支持保基层运转工作，配合财政部加强县级财政“三保”监测工作。

## 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

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国库现金管理水平。2020年，中央国库实施定期存款操作5期，累计投放资金2 800亿元；收回5期，累计收回资金2 8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6.1亿元，年末余额为0。地方国库共实施定期存款操作74期，累计投放资金14 070亿元；收回95期，累计收回16 782.5亿元，实现利息收益99.12亿元，年末余额4 410亿元。密切关注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及时编制国库现金管理周报和月报。完善地方国库现金流预测方法，提高预测精准度。指导分库研究并丰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逐步实现精细化操作。

## 开展经理国库35周年宣传活动

纪念《国家金库条例》颁布实施35周年，广泛开展央行经理国库35周年宣传活动。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微信公众号推送国库知识、红色国库历史及国库服务社会民生成效等宣传材料，组织分支库在报刊媒体发表国库负责人署名文章。各级国库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表1 2020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1期	9.10-9.19	3	3.80	210.56
	2期	9.10-9.19	5	3.97	151.32
	3期	11.10-11.19	3	3.80	184.71
	4期	11.10-11.19	5	3.97	134.85
	小计				681.44
储蓄国债 (电子式)	1期	8.10-8.19	3	3.80	300.00
	2期	8.10-8.19	5	3.97	300.00
	3期	10.10-10.19	3	3.80	226.98
	4期	10.10-10.19	5	3.97	261.38
	小计				1 088.36
合计					1 769.80

表2 202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2020.07.23	2020年1期	500	2.70	1个月	1.04
2020.08.21	2020年2期	500	2.70	1个月	1.04
2020.09.21	2020年3期	800	3.00	1个月	1.84
2020.10.26	2020年4期	500	2.75	1个月	1.05
2020.11.27	2020年5期	500	2.95	1个月	1.13
合计		2 800			6.10

表3 202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2020.08.20	2020年1期	500	2.70	1个月	1.04
2020.09.18	2020年2期	500	2.70	1个月	1.04
2020.10.19	2020年3期	800	3.00	1个月	1.84
2020.11.23	2020年4期	500	2.75	1个月	1.05
2020.12.25	2020年5期	500	2.95	1个月	1.13
合计		2 800			6.10

表4 2020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北京	3	830	5	1 430	0	5.98
天津	0	0	0	0	0	0
河北	4	600	5	800	0	3
山西	0	0	1	170	0	1.52
内蒙古	0	0	0	0	0	0
辽宁	0	0	0	0	0	0
吉林	0	0	0	0	0	0
黑龙江	1	50	0	0	50	0
上海	4	3 410	5	3 360	800	13.45
江苏	5	800	7	1 090	250	7.99
浙江	8	1 600	7	1 450	900	13.89
安徽	0	0	1	80	0	0.32
福建	3	200	4	320	0	1.14
江西	6	1 225	7	1 305	500	9.68
山东	0	0	0	0	0	0
河南	1	100	1	100	0	0.39
湖北	1	200	3	700	0	2.11
湖南	0	0	0	0	0	0
广东	0	0	2	100	0	0.65
广西	0	0	0	0	0	0
四川	2	250	3	350	0	2.17
重庆	4	800	4	750	450	4.83
贵州	0	0	0	0	0	0
云南	4	600	5	660	0	1.96
西藏	0	0	1	270	0	2.46
陕西	0	0	1	100	0	0.38
甘肃	0	0	0	0	0	0
青海	4	180	6	287.50	0	2.17
宁夏	10	240	9	210	90	0.87
新疆	0	0	0	0	0	0
青岛	0	0	0	0	0	0
大连	0	0	0	0	0	0
宁波	6	700	6	680	250	2.62
海南	0	0	2	100	0	0.97
深圳	6	2 240	5	2 240	1 120	19.33
厦门	2	45	5	230	0	1.23
合计	74	14 070	95	16 782.50	4 410	99.12

# 金融科技

## 规划与监管双轮驱动，打开金融科技发展新局面

规划设计日臻完善。全面实施2019-2021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成功开展6部委10省市应用试点，建立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和优秀案例库，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共同启动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推动成立国家级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测评中心等重要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

监管框架初步建成。立足中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在总结9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正式推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研发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监控平台，探索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对创新风险监测预警。初步建成以监管工具为基础、以监管规则为核心、以数字化监管为手段的监管框架。

普惠为民成效显著。指导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科研院所等发挥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作用，建成分布式数据库、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探索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对接新机制，形成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成果共用、产权共享的成果转化新模式。在发展规划与监管工具的指引护航下，金融业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将金融服务融入实体经济“关键动脉”，渗透到教育、医疗、交通、社保等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毛细血管”，着力突破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障碍。

数据工作扎实推进。规划“1+N”央行数据架构体系，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管理办法，建设数据交换管理平台，对内打通各业务司局、总分行间数据流转通道，对外架设央行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桥梁，提升数据要素融合应用水平。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数据风险专项摸排，加强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

研究交流成果丰硕。举办第二届成方金融科技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围绕金融科技创新与监管、金融数据与数字化转型等话题深入研讨。推动浙江大学加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促进产学研用各方开展多维度、深层次合作。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为金融科技发展与监管夯实理论基础。

## 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增强科技服务质量

统筹指导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数据中心开展信息系统整合，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化转型。开展应用系统质量评价。加快推进中国银行行政务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制定提升反洗钱和国库信息化水平新举措，形成信息系统高质量服务新局面。基本完成各省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并在拓展数据来源、推进数据治理和探索数据应用方面取得进展。全面推广金融业机构信息共享系统，打造集“便民服务、风险防范、数据共享、金融

监管”于一体的央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发挥行业技术引领作用，完成2020年度银发奖评审，182个项目获奖。出版银行业信息化年度成果报告，组织软件测试论坛，加强行业交流及成果分享。稳步推进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成立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生态实验室，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综合研究交流平台作用，在跨金融和科技方面形成行业合力。

### 强化行业统筹指导，筑牢金融网络安全防线

强化金融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发布金融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测试、数据分级系列标准，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组织金融业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击式攻防演练工作方案，全面强化技术防御能力，构建金融行业网络安全防线。印发金融业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指南，指导金融业做好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制定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体系。印发金融领域商用密码应用指标和基线，确保密码应用工作稳步推进。金融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建成，覆盖近三千家金融机构，日均采集运行指标和威胁情报数量分别达千万级和百万级。

### 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金融标准化积极服务国内大循环。2020年共发布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41项，公开现行有效团体标准25项、企业标准4307项。《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银行卡受理终端基本安全要求》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稳步推进。金融标准化效用充分发挥，疫情防控标准有力支持金融机构维护疫情时期业务高效稳定运行，金融风险防控标准营造健康有序和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标准应用实施持续推进，开展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标准 为企利企”主题活动，完成重庆市、浙江省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终期验收。

金融标准化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2020年9月，首个由中国专家召集制定的ISO金融服务标准《银行产品服务描述规范》正式发布。中国专家牵头编制移动支付、区块链、绿色金融等多项金融国际标准。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唯一交易识别码等国际标准转化有序推进。编制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国家标准的英语、老挝语、缅甸语外文版。中国境内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持码机构突破3.5万家，发布《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应用实施路线图（2020-2022年）》和多项应用规则，支持跨境贸易和交易需求。

#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提升征信市场有效供给，改善征信服务质量

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市场化的征信体系，稳健推进征信信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互联互通，在长三角地区率先开展区块链在征信领域的试点应用，牵头搭建区域一体化征信联盟链并成功上线运行，推动涉企信用信息跨地域的互联互通，为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探索出有效路径。

统筹推进征信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全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及时调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的征信政策。出台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措施，惠及企业近4 000家，减免金额近10亿元。二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二代征信系统顺利上线，数据采集能力、产品服务能力、系统运行性能和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信息覆盖面和征信查询渠道不断拓展。截至2020年末，基础数据库收录11亿自然人、6 092.3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三是圆满完成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与应收账款融资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发生登记319.69万笔、查询4 937.40万笔；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2.1万亿元，超额完成全年8 000亿的目标任务。

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征信机构准入。适应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的发展，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作为股东参与新设立个人征信机构，利用市场化

机制实现个人非借贷替代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应用。2020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征信业务许可。

加快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建设地方征信平台，利用地方政府掌握的小微企业数据，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支持。在全国复制推广地方征信平台“台州模式”“苏州模式”，已建成省级平台6家，地市级平台30多家。广东“粤信融”、成都“天府通”等平台在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力发展战略化企业征信机构。稳步推动征信市场对外开放，为意大利征信机构科瑞富公司的中国全资子公司科孚（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引导征信机构运用市场监管、纳税、生产经营、水电气缴费等非借贷替代数据，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打造贴合实际、形式多样的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帮助无信用历史的小微企业获得首次信贷。持续落实以7家企业征信机构为样本的征信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季度监测制度。

## 加快信用评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用评级质量

稳妥有序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2020年5月14日，美国惠誉评级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功备案，成为第二家在华展业的外资信用评级机构。

支持本土信用评级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入本土头部民营金融科技企业进入信用评级行业，探索通过信用评级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稳步推进信用评级行业资源整合。持续推动、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整合，推进信用评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0年2月、10月，中诚信、联合商号分别完成了跨市场整合，此举有助于消除不同市场评级级别的差异，促进中国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提升本土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本土评级机构已开展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的主权评级，有3家国内评级机构在香港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扎实推进两类机构评级。防范信用风险，鼓励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与征信机构、评级机构开展合作。截至2020年末，全国累计完成两类机构评级12 644笔。

稳步推进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以评级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对货币政策执行的基础服务作用。截至2020年末，累计定级企业17余万家，支持再贷款投放3 404亿元；2020年度央行评级系统定级企业4.3万家，支持再贷款投放923亿元。

## 从严查处征信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主体权益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监管。统一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执法检查工作，细化执法检查流程，对检查工作机制、检查内容、实施处罚等进行全面统一。加强对接入机构互联网线上征信业务监管，提高新型线上业务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强化征信市场监管与查处力度。加强对百行征信的工作指导，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切实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严肃处理鹏元征信非法从事个人征信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合计罚没近2 000万元。2020年，注销长期不开展征信业务的企业征信机构10家，为13家具有“先进数据处理技术、稳定数据来源、明确市场需求”的机构办理企业征信备案。截至2020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有131家。

强化信用评级市场监管与查处力度。对负面舆情较为集中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专项调查。稳妥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工作，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内存量评级机构办理重新备案，规范整顿评级市场，促进评级市场优存劣汰。截至2020年末，有44家存量评级机构被清理出评级市场，备案机构数量较上年末减少46%。

坚决落实中央决策，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针对规范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服务，加快研究制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将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用于判断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的业务均纳入征信监管，规范征信机构执业行为。深入调研并总结规范大型互联网企业信息服务活动的政策措施，从严查处侵害个人隐私和信息主体权益的征信违法违规活动。

加强征信投诉办理质量，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受理群众来信105件，各分支机构共受理征信投诉274件，100%按时办结。

## 坚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发展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

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把握好严格依法依规、准确界定范围、确保过惩相当、借鉴国际经验四项重要原则，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和共享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为依法有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

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分支机构持续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有信用的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截

至2020年末，全国各地共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200个，平台采集或共享的公开数据已基本覆盖当地的中小微企业；共建设农户信用信息系统270个，累计为1.9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

开展多渠道征信宣传活动。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宣传为辅，开展征信宣传活动，在“6.14信用关爱日”期间，指导分支机构牵头推动辖内征信机构、接入机构和评级机构等，联合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将征信宣传作品进行广泛宣传与传播。

## 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决策部署，积极探索运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推动涉企信用信息跨区域的互联互通，牵头搭建的“长三角征信链”已成功运行。以区域一体化征信联盟链实现不同征信机构之间的征信信息互联互通，是完善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的首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中国征信业高质量发展。

“长三角征信链”是基于区块链中的联盟链技术，充分发挥区块链弱中心化、去中介化和数据难以篡改等特点，在不改变数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有效解决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共享难题。

“长三角征信链”底层技术采用中国自主研发的“梧桐链”，首批试点单位覆盖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8座城市11个节点，能够稳妥有序地拓展节点数量和系统总容量。中国人民银行作

为“长三角征信链”的中心节点，对链上征信业务实施全流程线上监管。截至2020年末，“长三角征信链”已上链企业886万户、上链信用信息8 455.9万条，涵盖企业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融资信息、抵押与查封信息、涉诉信息和负面信息等。已有119家金融机构查询使用“长三角征信链”，开通查询用户580个，累计授权查询6 000多笔，放贷1 007户，授信金额79.3亿元。

### 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征信体系的共建、共治和共享

一是兼顾各方诉求，推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数据源单位互联互通。消除了数据源单位关于信息安全隐患、法律障碍、经济利益分配等方面的顾虑，成功实现金融数据、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的融合使用，涵盖了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政府主导+市场应用”的“台州模式”和“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苏州

模式”。二是以市场化机制，提高数据源单位信息共享的积极性。按照数据源“谁提供谁收费，谁使用谁付费”，明确信用信息共享的市场化原则，“长三角征信链”平台精准计算数据的使用情况和提供情况，实现贡献价值与经济价值挂钩，有效引导和鼓励数据源单位积极参与信息共享。

## 二、提升监管技能，实现征信监管的在线穿透和不可篡改

一是实现对征信业务的全流程线上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上链节点，可以对信息上传、查询授权、用户操作等环节实时监控，实现对征信机构链上征信业务的全方位监管，有效提升征信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心节点的监管职能。在业务去中心化的同时，坚持监管中心化，通过对涉企信息目录和征信业务行为

全流程记录上链存储，运用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的特性实现穿透式在线监管。

## 三、凸显信息安全，实现信息共享的安全可控和可溯源

在运用区块链技术充分发掘信用信息潜在价值的同时，时刻紧绷信息安全这根“弦”。一是底层技术自主安全可控。“长三角征信链”底层技术全部实现国产化研发。二是原始数据本地化保存。各数据源单位依靠区块链加密技术，仅将数据摘要值存储至链上，在不改变数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为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提供了安全可控的途径。三是强调制度先行。拟订了《“长三角征信链”节点接入规范》和《“长三角征信链”应用平台信息安全指引（试行）》，对“长三角征信链”节点接入和信息安全保护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部署，探索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资服务平台”）盘活各类中小微企业持有的应收账款，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六稳”“六保”探索有效路径。

### 一、国家支持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

融资服务平台2013年起正式上线，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融资服务平台核心功能是依托金融科技手段，以线上模式向商业银行提供核心企业、政府部门与中小微企业的原始交易信息，提高商业银行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的效率，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中合格担保品不足的问题，帮助商业银行解决确权难、风控难等痛点，以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

### 二、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成果显著

融资服务平台服务主体涵盖行业广泛，已支持19个行业的供应链企业融资发展；众多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跨越信贷门槛，首次获得贷款。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融资服

务平台累计促成融资26.4万笔，促成融资金额13.3万亿元；其中，促成中小微企业20.9万笔，促成融资金额10.1万亿元，分别占总融资笔数和金额的79%和76.1%。2020年共促成融资6.5万笔，融资金额2.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1.0%和22.2%。

同时，融资服务平台降低融资利率，提高了融资效率。融资服务平台线上模式平均融资利率约为4.8%，最低仅2.8%，普遍较线下融资利率低2-3个百分点；基本实现T+1个工作日、最快当日即可获得贷款。

### 三、超额完成关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工作任务

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中小微企业造成了巨大经营压力，应收账款融资在缓解企业资金紧张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 000亿元”。

人民银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从政策引导、宣传推广等方面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商业银行等多方参与应收账款融资。2020年融资服务平台共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2.1万亿元，超额完成8 000亿元的目标任务；完成与73家核心企业、15家财政部门的系统对接，实现18家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以及43家地方性商业银行的系统对接，在推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 加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按照第十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人民银行牵头、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框架下，组建制度、监管、执法和国际4个专门工作组，强化工作沟通，压实部门责任。建立“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简报”制度，及时反映各成员单位开展反洗钱工作情况，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反洗钱工作。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反洗钱监管合作长效机制，继续联合开展监管活动，与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行业洗钱风险评估，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重大专项工作、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 加快推动完善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

稳步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先后两轮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会同国家监委等提出关于完善刑法洗钱犯罪条文的立法建议，推动将洗钱犯罪修改列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有效惩治自洗钱等洗钱犯罪提供法律保障。起草完成《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 强化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

加强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着力提升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有效性。指

导义务机构科学安排疫情期间反洗钱工作，对抗疫相关客户、交易采取简化措施。在近年持续“强监管”基础上，加大对全系统执法检查的统筹力度，进一步确立以法人机构为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反洗钱部门克服疫情影响，全年共对614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或行政处罚调查，依法完成对537家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处罚，罚款金额共计5.26亿元，处罚违规个人1 000人，罚款金额共计2 468万元。全系统共组织“回头看”走访917次，推动义务机构加快落实整改措施。研究改进中国人民银行对义务机构的风险评估方法，完成15家大型商业银行固有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特定非金融行业、支付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和拍卖、影视领域洗钱风险研究。升级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测试反洗钱检查数据分析系统，利用监管科技提升反洗钱监管能力。

## 继续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梳理最新洗钱手法和可疑交易特征变化，针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地下钱庄洗钱新手法等新型洗钱风险印发风险提示，指导义务机构调整优化监测模型，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反恐怖、反腐败、禁毒、打击地下钱庄、打击虚开骗税等中央和国家重大专项工作，会同银保监会、公安部联合牵头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放贷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完成反洗钱调查电子化平台系统开发测试，为上线运行奠定基础。

全年全系统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6 926份，经研判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后，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5 987起，配合侦查机关对3 321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710起，推动以《刑法》第191条“洗钱罪”宣判案件197起，是上年的2倍多，有力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强化对中央部署重大专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年共向执纪执法机关提供金融情报6 094批次。对报告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共接收可疑交易报告258.67万份，系统注册的报告机构增至4 319家。国家反洗钱数据库数据接收和使用的统一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整体投产上线。积极运用已有金融情报国际合作机制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

## 持续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

推进反洗钱国际评估整改，金融领域3项技术合规性指标评级获得提高。积极履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主席国职责，成功举办FATF历史上首次视频全会，针对全球疫情发布主席声明，开展全球反洗钱战略回顾，加强全球反洗钱网络和区域性反洗钱组织能力建设，为完善全球反洗钱治理贡献符合国际共识的方案。继续派员担任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APG）重要职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内部治理和互评估工作，不断加大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贡献。加强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反洗钱交流，进一步深化与老挝、蒙古、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边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构建内地与港澳地区反洗钱信息通报和协调合作机制。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菲律宾金融情报机构签署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一行两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季度例会共商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重点工作。认真落实金融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协调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建设成果丰硕

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位阶，部门规章层级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于2020年9月18日正式发布，并于11月1日生效实施。该办法不断丰富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内容，适应新情况调整完善了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要求，从信息安全权角度对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章节进行了优化，进一步细化金融消费争议解决以及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三定”方案相关内容，合理设置法律责任，有效解决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较低的问题。

## 金融消费者教育与金融知识普及工作稳步推进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

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构建金融监管部门全覆盖、金融知识宣传口径全覆盖、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全覆盖、金融消费者受众全覆盖的一体化格局。全面启动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推动金融宣传教育阵地化常态化。多层次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开发中小学金融教育线上课堂，进一步构建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

## 金融广告和营销宣传行为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等部门积极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落地实施，完善金融广告治理跨部门和央地间协作机制，2020年共监测处理疑似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线索7 610条次，针对新冠疫情防控、消费金融等重点领域强化监测，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并开发上线“金融广告随手拍”微信小程序进一步增强金融广告监测力量。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评估工作成效显著

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检查工作。通报2019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开展综合执法检查，部署专项检查，指导各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逾400项，着手编制检查手册。全力组织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行为专项调查工作。指导相关分支机构对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分级约谈涉案机构总行、省级分行和涉案机构并责令整改；通报查处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工作。指导分支机构开展2019年度评估工作，创新开展“与机构对话”、应知应会测试。与银保监会加强评估结果沟通，反馈18家全国性银行评估结果。部署2020年度评估工作，首次将一级分行纳入全国性银行整体评估，进一步规范评估标准。继续加强风险提示和案例库建设工作，编辑出版典型案例丛书。针对暗网出售银行客户数据、银行泄露消费者信息等舆情事件，及时约谈机构并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 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组织举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技能竞赛，着力打造12363“暖心热线”。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共接收金融消费者投诉6.4万笔，投诉办结率达97.7%。继续深入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诉分类标准，上线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诉情况监测，及早识别、发现、预警行业共性问题和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金融领域“枫桥经验”，积极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指导中国

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网与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总对总”系统对接，助力社会矛盾纠纷在法制轨道上更加便捷、高效、一站式、低成本地得到解决。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指导成立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共292家。2020年，各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共调解金融纠纷1.5万余件，其中通过线上方式调解纠纷近万件。

###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联合银保监会开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探索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设，连续第三年公开发布全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首次建立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并公开发布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普惠金融联系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按季度撰写普惠金融运行情况报告；围绕普惠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情况等开展调查研究；扎实开展普惠金融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普惠金融联盟（AFI）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项目。

##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成效显著

2020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简称《规划》）到期收官，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牵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自国务院印发《规划》以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如期全面完成，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金融服务可得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普惠金融国际影响力稳步加深。

一、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县域和农村地区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截至2020年末，全国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达97.13%，以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为主体的支付服务村级行政区覆盖率达99.31%，基本实现农民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基础支付服务，打通了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数字普惠金融持续创新发展，显著提升对广大长尾和小微客户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

二、金融服务可得性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跃，小微企业、扶贫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面扩，截至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 228万户，同比增长19.4%。金融精准扶贫取得积极成效，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扶贫再贷款累计发放6 688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发放9.2万亿元，惠及贫困人口超过9 000万人次，助力贫困

县全部脱贫摘帽。

三、金融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融资成本明显降低，2020年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为5.08%，比上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信用贷款投放明显增加，202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6万亿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健全，信息采集范围进一步拓宽，普惠金融服务机构征信查询成本进一步降低。截至2020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收录11亿自然人和6 092.3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信息。探索出“台州模式”和“苏州模式”等小微征信模式，已在多地复制推广。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教育取得积极进展，制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消费者金融素养稳步提升。

四、普惠金融国际影响力稳步加深。推动G20杭州峰会出台《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G20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落实框架》《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等多项普惠金融成果文件。牵头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议题改革，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成为G20普惠金融长期议题。与世界银行共同撰写发布《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联合开展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

#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 推动国际金融抗疫合作

加强疫情下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与各方制定《G20应对新冠肺炎行动计划》，共同采取各类政策工具应对疫情冲击，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复苏。主动向重要国际组织和主要央行通报疫情动态和防范措施，及时分享抗疫经验，支援抗疫物资，彰显负责任大国担当。不断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重要国际组织沟通，让国际社会深入了解中国果断实施疫情防控政策、及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推动复工复产与经济复苏的成功经验，主要国际组织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作出了积极、客观评价。

积极参与IMF危机防范救助及多边开发银行的抗疫举措，为多边危机救助提供支持。疫情爆发以来，中国积极支持IMF贷款工具改革、推动IMF增发SDR，以增加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的资源，助力扩大SDR使用、完善国际货币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英国金融时报发表题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利用SDR应对新冠疫情》的专题文章，阐述了中方关于尽快落实SDR普遍分配的主张，获得国际社会广泛肯定。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沟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肯定了中国改革进展，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妥善应对国际社会对中国参与缓债和重组诉求。支持部分债务国获得IMF救助资金，进而恢复债务可持续性，维护中国长远债权利益。与各方协商制定G20缓债倡议及债务处置共同框架，同意缓债倡议延期，与各方一道制定债务处置的共

同框架；指导金融机构落实G20缓债倡议，已落实全部23个国家缓债倡议范围内的申请。积极参与IMF、国际金融协会等关于国际主权债务架构改革的讨论。

## 推动“一带一路”资金融通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成果。一是《“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影响力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末，已有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39家机构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二是顺利发行“丝路主题的债券”。欧亚开发银行已于7月成功注册“丝路主题的债券”（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三是继续推动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CICDC）顺利运作。2020年共有来自20个沿线国家超过100人次参加培训。

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资金融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金融支持“一带一路”政策体系，构建开放、市场化、绿色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继续加强第三方合作，不断推动多元化融资，发展股权融资，推动更多使用本币。

## 积极主动推进国际绿色金融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落实G20杭州峰会的绿色金融倡议，通过G20、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等多双边机制，继续主动推进国际绿色金融合作。

一是推动G20深化绿色金融全球共识，在G20领导人峰会宣言等重要文件中肯定了可持续金融对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的重要作用。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发起的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已有83家成员和13家观察员。9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概览》和案例分析报告，为金融行业提高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的公共产品。三是不断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可持续发展，截至2020年末已有39家中外大型金融机构签署GIP。四是与欧方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下牵头研究中欧绿色分类标准的异同，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中国人民银行还积极通过双边机制深度促进中英、中法、中德等绿色金融合作。

## 加强双边金融合作

在东盟与中日韩（10+3）金融合作机制下，开展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协议特别修订，同意本币出资并提高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脱钩比例，完善CMIM贷款条件框架，进一步提高CMIM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和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机制（EMEAP）

下，加强疫情下区域宏观政策沟通与协调，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CEAN）下的合作，做好博鳌亚洲论坛、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机制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的各项工作。

通过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就金融业开放、汇率问题与美方达成共识，并写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用好第一阶段协议，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金融、汇率等问题上与美方保持沟通。

继续利用现有的双边对话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美、欧、英、日、俄以及周边国家的双边金融合作，不断拓展与周边、中东欧、非洲及拉美国家金融合作。

积极参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机构治理，提升我话语权与影响力。向非洲开发银行提供临时待缴股本增资，与非洲开发基金签署优惠贷款协议，支持非洲最贫困国家疫后复苏。

## 2020年行领导外事活动一览

### 中美谈判

1月13日至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月9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0年中期磋商代表团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举行了年度磋商开幕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主持会谈。双方主要就中国经济形势、中国货币政策及汇率政策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1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在荷兰召开的荷兰外国银行家协会年会，并就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发表主旨演讲。
- 1月10日至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在荷兰召开的贝拉焦小组2020年年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负利率、金融稳定和气候变化等议题。
- 1月12日至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金融监管和宏观审慎政策对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全球贸易放缓、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等进行了交流。
- 3月8日至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视频会。
- 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影响及应对，同意协调行动，共同应对疫情带来的全球挑战。
- 3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G20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会上，各国领导人同意采取协调有力行动应对疫情，稳定世界经济，促进经济尽快复苏。会后发表了《G20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声明》。
- 3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参加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关于疫情问题的视频会议，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与各方就疫情的发展情况、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和如何确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效帮助各成员国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 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会议旨在落实G20领导人特别峰会要求，各方同意尽快制定《G20应对新冠肺炎行动计划》。
- 4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
- 4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圆桌会视频会。
- 4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以及财政和央行副手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协调应对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并核准了《G20行动计划》，会后发布了《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 4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形式参加了第41届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与会各方就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 4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视频会。
- 4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
- 4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G30）春季全会视频会议，讨论了新冠疫情的发展前景、经济冲击、应对措施和国际合作等问题。
- 5月5日至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视频会。
- 5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金砖国家财政和央行副手视频会议，与会各方就共同推动应对新冠疫情国际合作、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视频会。
- 5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
- 6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
- 6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董事会视频会。
- 7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协调应对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缓债倡议等议题。会后发布了《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 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
- 9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金砖国家财政与央行副手会视频会议及金砖应急储备安排副手级常务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就完善金融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等金砖金融合作议题进行了讨论。

##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9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安博思论坛视频会，就疫情下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及政策应对做主旨发言，与会代表就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及政策建议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 9月4日至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9月行长例会视频会。
- 9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G30秋季全会第一次视频会，讨论了新冠病毒疫苗研发、治疗方案和快速检测的最新进展以及各国如何重塑经济增长和就业等问题。
- 9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亚洲顾问委员会视频会。
- 10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新兴经济体行长研讨会。
- 10月7日至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2020年理事会视频年会。会议选举了新任EBRD行长，审议通过了EBRD 2021-2025年战略规划框架、2019年净收入分配方案，并批准了伊拉克加入EBRD的申请。
- 10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G30气候融资在线研讨会。会议发布了G30《推进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报告，并就碳减排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 10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与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协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G20行动计划》更新、G20缓债倡议、金融部门改革和国际税收等议题。会后发布了《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 10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第42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部长级视频会议，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与各方就全球经济情况、基金组织应对疫情措施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 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G30）国际银行业研讨会，会议就重建并支持经济可持续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如何在实现债务可持续的同时实现经济复苏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 10月26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举行了会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主持会谈。双方主要就中国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人民币汇率等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 11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一副总裁冈本进行视频会谈，双方就中国经济形势进行了交流。
- 11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合办的“普惠金融建设和数字化发展”论坛、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的“金融合作”论坛等两场配套活动并讲话。
- 11月6日至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11月行长例会视频会。
- 11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特别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并通过了“G20债务处置共同框架”，以共同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会后发布了声明。
- 11月21至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G20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会上，各国领导人普遍积极评价今年3月G20特别峰会以来国际抗疫合作取得的进展，强调G20应加强团结协作，在国际抗疫和复苏经济方面继续发挥引领作用。会后发表了《G20领导人利雅得峰会宣言》。
- 12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李克强总理视频会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双方就中国经济、贸易和债务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区域外事活动

- 4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10+3区域金融市场走势以及各成员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采取的经济和金融措施。
- 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行长电话会。会议讨论了新冠疫情下EMEAP地区经济运行情况、金融市场形势和政策应对。
- 6月4至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以电话会议形式出席EMEAP第58届副手会、第27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MFSC）会议、第30届泛亚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PAIF SC）会议及第34届亚债基金监督委员会（EAOC）会议。会议讨论了新冠疫情下EMEAP地区经济金融形势、财政赤字货币化等议题，听取了各工作组报告。
- 8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 8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EMEAP第25届行长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新冠疫情下EMEAP地区经济金融形势、银行部门运行情况及政策挑战等议题，听取了各工作组报告。
- 9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23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区域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 区域外事活动

- 11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以视频会形式参加第44届中亚、黑海和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与各方就疫情背景下的全球经济前景和央行数字货币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 1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以视频形式出席第56届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行长会暨第40届理事会，并发表“央行数字货币的机遇与挑战”主旨演讲。
- 1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形式出席第5届新加坡金融科技节，并发表“发展绿色金融 促进低碳发展”主旨演讲。

### 双边外事活动

- 1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会见缅甸中央银行副行长吴博博涅，双方就中缅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应约与英格兰银行行长Andrew Bailey通话，主要就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以及欧洲疫情现状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4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刘鹤副总理与欧委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举行视频通话。
- 7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十三次中欧财金对话，就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货币等议题做了主旨发言。
- 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就金融科技发展和绿色金融议题做了主旨发言。
- 7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八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就中欧金融合作做了主旨发言，中欧双方就抗疫合作和全球经济治理、贸易与投资以及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 7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韩正副总理视频会见欧盟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蒂默曼斯，双方就危机后复苏计划、气候行动目标、循环经济、自然修复和保护、可持续金融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10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圆桌论坛视频会议，就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新常态的风险和收益、新兴支付方式的机遇以及对于金融科技的担忧4个议题发表意见。
- 11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韩正副总理出席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11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重庆出席2020年中新（新加坡）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 11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胡春华副总理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就中俄金融领域合作有关议题发言。
- 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欧央行行长拉加德进行视频通话。
- 12月18日 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与越南国家银行副行长阮金英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就中越两国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促进本币结算、未来合作计划等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 推动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

推动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20年，继续在香港发行12期、1 5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完善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的常态机制和发行结构，进一步丰富香港市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工具，满足离岸市场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港澳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2020年11月25日，与香港金管局续签本币互换协议，人民币互换规模扩大至5 000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维护两地金融稳定，支持两地经济和金融发展。截至2020年末，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7 209.00亿元，同比增长14.2%；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798.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8.7亿元，同比增长59.80%。

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聚焦金融改革重点领域，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推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五大方面部署了26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在粤港澳大

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的联合公告。继续推动港澳电子钱包通过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实现跨境支付依法合规落地，已推动港澳版“云闪付”APP、支付宝（香港）电子钱包、微信（香港）电子钱包、中银澳门手机银行和澳门通Mpay钱包5个港澳电子钱包通过银联或网联实现跨境支付支持港澳本地用户在内地使用移动支付服务，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研究扩大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试点银行范围，推动形成试点标准，拟定银行名单。继续研究探索香港居民人民币汇款额度政策调整、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香港银行为港人在大湾区购房提供跨境贷款、大湾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联网、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和港澳银行在大湾区设立机构开展业务等八方面措施落地。

与港澳地区的高层对话。2020年，与港澳地区金融业界进行一系列交流，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地区经济形势和金融稳定、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金融科技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202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和副行长潘功胜会见澳门特首贺一诚。10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会见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11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方式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圆桌论坛，就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等话题与多方进行交流。12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视频会见香港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

## 支持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4月，大陆“海协会”和台湾地区“海基会”在南京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台湾地区货币管理机构在坚持“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两岸货币合作磋商，推动在台湾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截至2020年末，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含可转让定期存单）2 444.89亿元；人民币贴现和放款余额137.87亿元。

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一是支持大陆支付机构为台湾同胞提供小额支付服务。截至2020年末，台湾地区已有逾2.78万台ATM受理银联卡，银联卡对商户和ATM覆盖率分别约为95%和100%。台湾地区96%的POS终端支持银联非

接功能，超过22.6万家商户支持银联二维码。二是支持两岸征信机构合作。指导福建品尚征信有限公司与大陆企查查、启信宝等多家头部企业征信机构以及台湾中华征信所开展台湾地区信用报告服务合作。先后在平潭、漳州创新开展“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试点，指导三明、龙岩、宁德、泉州等地扩大试点，并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推出多项针对持证台商台胞的金融优惠措施。

积极推动两岸民间金融交流。充分发挥中国金融学会多年来作为民间学术团体在两岸金融业交流合作中的桥梁作用，中国金融学会举办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第十九届起更名为“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已成功举办二十三届。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二十四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将推迟至2021年再行启动。

# 人力资源

## 人员构成

截至2020年末，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6 715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6 841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7 390人，占总人数的37.40%。博士研究生1 271人，硕士研究生19 815人，大学本科75 303人，分别占总人数的1.00%、15.64%和59.43%。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61人，硕士研究生474人，大学本科90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1.93%、64.58%和12.26%。2020年，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5 797人，职工退休4 588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34人，上海总部机关701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26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572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9 297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48人，地（市）中心支行44 710人，县（市）支行43 594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27 809人，31岁至35岁13 889人，36岁至40岁10 617人，41岁至45岁11 235人，46岁至50岁21 503人，51岁至54岁21 992人，55岁及以上19 670人。

##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2020年，中国工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全方位管理监督和激励干部，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新时代央行履职和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7月，召开中国工商银行组织工作会议暨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会议，总结近年来组织人事工作经验成果，对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划拨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抗击疫情，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响应党中央号召自愿捐款、参与志愿服务，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制定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常抓常新长效机制。完善党组织设置，推动各级党委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导向，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以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为抓手，从“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破题”，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活动，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出台关于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意见，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

二是持续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央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

强“一把手”，注重老中青梯次配备，调整优化班子结构。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的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加强政治素质考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指示，深入考察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实际表现，选拔重用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进一步树立讲担当、重实绩的鲜明导向。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加强干部实践锻炼，部署落实干部挂职援派工作，持续加大干部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交流力度，让干部在艰苦复杂环境和金融市场一线经受考验和锤炼。聚焦精准科学，认真做好公务员考录工作，抓好央行干部队伍建设的源头工程。

三是全方位管理监督和激励干部。加强政治监督，不断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干部全面管理和日常监督。结合总行党委巡视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不断提高报告制度执行水平；组织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自查工作，促进提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各单位建好管好用好干部人事档案的

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保护力度，落实好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政策，规范开展评比表彰，健全正向激励机制。

四是不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毫不松懈抓好培训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处级以上干部集中轮训、全系统党员干部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四史”远程培训等。加强专业训练，加大新知识新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干部高质量履职的专业本领。深化人民银行职称制度改革，完成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设置，进一步改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

五是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员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央“稳就业”“保就业”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以考生为中心”的原则，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分支机构人员招录工作，在笔试人数再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完善人员招录工作程序，顺利完成2021年人员招录工作。进一步改进完善分支机构业绩考核工作，切实做好业绩考核结果反馈沟通，提升分支机构履职效能。

# 内部审计

##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内审系统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和加强对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行使的监督作为重要职责，拓展内部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切实推动审计整改，不断提升履职和管理水平。一是开展账户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审计调查，促进账户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任务和“两个不减、两个加强”总体要求有效落实。二是开展预算管理审计，持续落实全面从严管理要求，防范和化解公共资金使用风险，强化预算管理的绩效理念，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专题关注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三是对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四是开展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审计，从征信系统用户管理、信息查询、异议处理、接入机构管理等角度，评价征信信息服务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促进提升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水平。五是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审计，分析业务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安全性和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促进提高数据治理水平。六是开展重要金融信息系统审计，关注系统运行管理、资金安全等内容，促进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持续运行。七是开展内部审计整改评估，采用书面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上一年度部分审计项目进行整改评估，监督评价

问题整改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 不断改进基础工作

以更好地促进规范管理和依法履职为目标，推动内审工作深化发展。一是完善内审制度体系建设。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制度》，制定《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更新完善各类审计项目操作程序和方案，不断构建完备有效的制度体系。二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强化整改落实机制、公开机制、联动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发挥内部审计服务治理的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咨询职能，前移风险提示关口。三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编报内部控制报告，进一步优化内控环境，顺畅信息沟通，推动健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的内控机制。四是稳步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研究分析风险差异产生原因，基于分析结果研究审计策略及审计重点。五是推动科技强审，推进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建设和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数据转换子系统试运行，系统性能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研究业务数据审计分析模型，推动辅助审计技术在各类业务审计中的应用，推广非结构化大数据审计方法，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自动分析脚本，探索渗透测试分析技术，不断提升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

# 调查统计

## 深入推进统计法治能力建设

加强统计制度规范管理，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落实，明确金融统计制度纳入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范围、原则和要求，为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加强金融统计制度的统筹管理，认真组织学习和落实《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及《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广泛开展金融统计法制教育。完成区域性金融统计制度的全面摸底及梳理，以及省级区域性金融统计制度备案审批工作。组织编制金融统计制度汇编。有效开展金融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分支机构完成地方法人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稳步推进金融统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体系框架，积极推进金融业统计标准与基础标准对标，组织拟定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研究工作方案。

##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成功投产运行

2020年9月，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一期工程成功投产运行，初步建立近3000万家单位主体信息库和近万家金融机构主体信息库，全金融机构的贷款逐笔基础信息已采集入库。相关分析应用研究工作陆续开展，包括企业规模、所有制、行业、国民经济部门等30个可供自主分析的公共维度数据大幅提升信息分析的广度和深度。顺利完成全国4600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位贷款合同信息采集工作，实现数据智能化、整体化采集和使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成为金融业综合统计的重要实施载体，数据库存储能力达PB级。同期建立了涵盖国内31个省市、国际200多个国家地区的主要宏观经济金融指标数据库，金融统计靶向分析能力进一步

增强。基于大数据技术建设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系统平台，数据采集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

## 金融业综合统计向大数据阶段升级

一是发布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涵盖存款、贷款、同业、债券、股权，SPV等各类金融工具，涉及600多个维度，标志着大数据发展方向的标准化逐笔统计正式落地实施。二是组织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从地方实际需求和情况出发，确定“急用先行、分步推广”的统计原则，编写《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填报指南》和设计手工填报程序，筹备地方金融组织统计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制度落地。三是组织试点银行报送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数据。首次从银行集团层面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统计监测，为识别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及传染渠道提供信息支持。四是加强对“标准化票据”、“非标准化债权”等工具性质的研究，资管产品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针对流动性状况，从资管产品角度深入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为评估资管新规等政策效果、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重要决策依据。五是适时改进资金流量核算方法，资金流量、存量表编制频率由半年提至按季，资金流量核算在分析中国金融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部署，高质量完成统计、调查与分析工作

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统计数据生产秩序的干扰，高质量完成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全科目统计、各

类贷款专项统计的数据采集和报表编制工作，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试点统计有序开展。做实做准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工作，从全链条环节入手，提升社会融资规模指标的时效性。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基础，为评估LPR形成机制改革等利率市场化政策效果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做好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扎实开展民营、大中小微、普惠金融、绿色信贷、精准扶贫等专项统计，为宏观审慎评估提供有力支持。2020年6月，为监测和评估抗击疫情政策效果，有针对性地修订大中小微等专项统计制度，完整展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及服务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支持。

围绕疫情和复工复产开展经济调查，增强微观经济调查的针对性。开展高频次企业经营调查，及时跟踪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调查了解疫情后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现状和预期；开展居民就业和收支情况调查，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围绕“六稳”“六保”，对工业和服务

业企业三、四季度的用工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定期开展覆盖全国31个省市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完成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组织部分分支机构开展银行家问卷调查访谈试点工作。开展重点城市公共住房调研，将全口径房地产融资监测范围扩充至22个重点城市，服务“因城施策”的精准调控。

深入分析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影响，对经济增长、物价走势和金融支持力度等关键性问题做出较为准确的前瞻性判断，统筹开展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综合应用，加快信息技术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中的应用。建立区域宏观经济和宏观杠杆率自动监测体系，完善宏观经济时间序列库系统，建立经济分析信息化平台，动态生成宏观经济、房地产、消费、国际经济概览数据分析报告。依托系列指标开展分析预测，持续加大专题研究力度。开展企业商品价格调查，切实做好宏观经济运行预测分析。

专栏

## 大数据发展方向的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落地实施

2018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明确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2020年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印发《关于建立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通知》。统计制度涵盖存款、贷款、同业、债券、股权、特定目的载体等各类金融工具以及金融机构，以标准化逐笔统计方式，从600多个维度指标采集明细数据，通过统一的机构代码、工具代码和客户代码实现数据的连通、融合。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实现对主要金融工具和全部银行业机构标准化逐笔全量统计，标志着金融统计事业正式迈入大数据时代。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是金融业综合统计和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实施的重要载体。2019年12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基础数据中心，负责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为金融基础数据的采集、存储、汇总和管理提供统一的统计基础设施保障。

为推动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顺利实施，2020年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动员部署会，就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及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提出工作上的总体要求，为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0年9月1日，金融业综合统计平台上线，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平台正式部署运

行。2020年9月18日，全金融机构的逐笔贷款基础数据全部采集入库，标志着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成功投产运行。

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批推进，按照先贷款、后存款，先存量、后流量，先单位、后个人的顺序，逐步扩大数据报送范围。2020年9月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逐月采集全国4 600多家机构的单位贷款、个人贷款的基础数据，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首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规范地报送数据。月均采集企业贷款逐笔数据2 400万笔、担保合同信息1 300万笔、担保物信息900万笔、个人贷款逐笔数据61亿笔、金融机构分支信息26.5万笔。同时开展了稳企业保就业调研和单位存款快速调查，分别采集“单位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工资”逐笔数据26亿笔、单位存款9 700万笔。金融基础数据统计是体现大数据发展方向的标准化逐笔统计，标准化的颗粒数据可以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多维度、全方位、多层次的结构性数据，更加精准、高效支持政策决策和效果评估，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精准的靶向支撑。

根据制度实施安排，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将陆续开展委托贷款、同业业务、债券业务、股权投资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存款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全部实现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落地实施。同时，还将加强报数机构的统计培训，完善数据校验规则，严控数据质量，加强数据治理，以持续为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采集真实、统一、高质量的金融业基础数据。

# 金融研究

## 加强对经济金融领域重大基础理论及重点热点问题研究

深入研究建设现代中央银行体系、经济潜在增长率、全要素生产率、自然利率、货币增速与GDP关系、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理论框架、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关系、全球低通胀成因、养老保障体制改革等重大基础性问题。加强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金融支持“六稳”“六保”、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体系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气候变化与金融风险、金融监管协调等问题研究。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深入研究农信社改革、县域金融市场结构、小微企业融资等问题。围绕国际货币体系演变、国际经贸规则调整、主要经济体央行扩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WTO改革、中美经贸摩擦等国际经济金融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加强红色金融史、中国白银货币史、金融科技、央行数字货币等专题研究。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相关问题研究。

##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推动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推动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1项国家标准完成立项，2项行业标准通过审查，部分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推动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强绿色金融研究与实践的国际合作。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9）》《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汇编》，全面总结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 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区域发展和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牵头研究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金融支持政策。牵头金融支持北京、湖南、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继续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振兴东北、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以及新疆、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涉藏州县发展等相关工作。指导和推进各项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组织开展科创金融研究和试验区创建前期评估筛选工作。支持各地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经国务院批准，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设立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山东省临沂市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加强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经验的宣传、复制和推广。

## 加强经济金融形势监测分析

加强对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疫情冲击下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评估宏观政策效果，重点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按季度做好价格监测分析。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落实情况调研，深入了解疫情期间金融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服务“六稳”“六保”。扩展完善宏观经济模型，加强对国际金融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和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监测研讨，开展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脆弱性监测和宏观经济分析工作。

##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进展顺利

加强建章立制，推进智库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认真落实国家高端智库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智库课题研究和成果报送工作。举办“2020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季度学术研讨会”等多场高水平学术会议，参与主办“第十二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承办2020北京金融街论坛年会分论坛“中国金融业的挑战与机遇”，取得良好的学术研讨和政策宣传效果。中国金融学会被中宣部评为全国重点联系社团。

专栏

##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20年9月，中国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国的对外承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体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负责任大国担当，也为中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绿色金融改革发展的总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支持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初步形成绿色金融五大支柱。

一是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中国人民银行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原则，充分考虑国际关切和国情需要，重点聚焦气候变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三大领域，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绿色金融统计制度逐步完善，多项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取得重大进展，中欧绿色金融标准对照研究工作即将完成，为规范绿色金融业务、确保绿色金融实现商业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重要保障。部分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

二是信息披露要求和金融机构监管不断强化。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证券发行人、公共部门分类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和规范性。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不断推进，试点经验已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直连，提升了绿色金融业务监管的有

效性。

三是点面结合，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完善。通过绿色金融评价、贴息奖补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利于提升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

四是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通过鼓励产品创新、完善发行制度、规范交易流程、提升透明度，中国已形成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截至2020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近12万亿元，存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一；绿色债券存量8 132亿元，居世界第二。绿色金融资产质量整体良好，绿色贷款不良率远低于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绿色债券尚无违约案例。

五是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日益深化。积极利用各类多双边平台及合作机制推动绿色金融国际交流，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产品、市场的认可和参与程度。

中国还深入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基层实践。中国是全球唯一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国家。近年来，试验区的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末，六省（区）九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达2 368.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15.1%；绿色债券余额1 350.5亿元。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已局部推广。其中，浙江湖州通过生态资源有效转化、科技赋能有力支撑、央地政策协同发力，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发展。

##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不断加强新闻发布力度，持续开展政策解读。中国人民银行行领导主动担当“第一新闻发言人”，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等行领导接受媒体采访8次，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吹风会13场，在《求是》《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国内外主流媒体刊发署名文章23篇，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金融机构合理让利等主题作出权威解读。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机制，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在保持季度发布频率的基础上，扩大参会媒体范围，扩展发布内容，提升解读效率。创新举行“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4场，加大专题发布深度，扩大政策宣讲影响力。

及时回应热点问题，提高中央银行政策透明度。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绿色金融发展、个人信息保护、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等经济金融热点，及时宣传解读

政策背景内容及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中央银行沟通透明度和公信力。

开设“央行研究”专栏，提高央行理论研究影响力。2020年11月，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同步开通“央行研究”栏目。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政策热点问题，开展理论分析和解读，先后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副行长陈雨露等行领导及各个课题组政策研究论文6篇，工作论文4篇。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宣传央行理论研究成果，加强与经济金融理论界学术交流。

积极拓展沟通渠道，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2020年，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万余条，新闻栏目发布信息405条。同步更新英文网站，提高国际化程度，发布英文信息1 190条。政务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共发布稿件2 038篇，阅读量超4 000万，吸引近500万网民的关注。

# 统计资料

## STATISTICAL ANNEX

###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国内生产总值	746 395	832 036	919 281	986 515	1 013 567
工业增加值	245 406	275 119	301 089	311 859	313 07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34 364	461 284	488 499	513 608	527 2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 316	366 262	380 987	411 649	391 981
城镇	285 814	314 290	325 637	351 318	339 119
乡村	46 503	51 972	55 350	60 332	52 86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 856	41 071	46 224	45 779	46 559
出口	20 976	22 633	24 867	24 995	25 900
进口	15 879	18 438	21 357	20 784	20 660
差额	5 097	4 196	3 509	4 211	5 240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260	1 310	1 350	1 381	1 444
外汇储备(亿美元)	30 105	31 399	30 727	31 079	32 1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1.6	102.1	102.9	102.5
财政收入	159 605	172 593	183 360	190 390	182 914
财政支出	187 755	203 085	220 904	238 858	245 679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21 800	23 800	23 800	27 600	37 6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 616	36 396	39 251	42 359	43 83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 363	13 432	14 617	16 021	17 131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420.5	432.1	442.9	452.5	462.7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2	3.90	3.80	3.62	4.24
总人口(百万)	1 392.3	1 400.1	1 405.4	1 410.1	1 412.1

注: 1.数据来源为《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 宏观经济指标

( 增长率 )

单位 : %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国内生产总值	6.8	6.9	6.7	6.0	2.2
工业增加值	5.7	6.2	6.1	4.8	2.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0	6.2	5.9	5.1	2.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	10.2	9.0	8.0	-3.9
城镇	10.4	10.0	8.8	7.9	-4.0
乡村	10.9	11.8	10.1	9.0	-3.2
进出口总额	-6.8	11.4	12.5	-1.0	1.7
出口	-7.7	7.9	9.9	0.5	3.6
进口	-5.5	16.1	15.8	-2.7	-0.6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0.2	4.0	3.0	2.3	4.5
外汇储备	-9.6	4.3	-2.1	1.1	3.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	1.6	2.1	2.9	2.5
财政收入	4.5	7.4	6.2	3.8	-3.9
财政支出	6.3	7.6	8.7	8.1	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5.6	6.5	5.6	5.0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6.2	7.3	6.6	6.2	3.8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8	2.8	2.5	2.2	2.3
人口自然增长率(‰)	6.5	5.6	3.8	3.3	1.5

注: 同上表。

## ◎ 社会融资规模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56 735	100.0	347 917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68 835	65.8	200 310	57.6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1 275	-0.5	1 450	0.4
委托贷款	-9 396	-3.7	-3 954	-1.1
信托贷款	-3 467	-1.4	-11 020	-3.2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4 757	-1.9	1 746	0.5
企业债券	33 384	13.0	43 748	12.6
政府债券	47 204	18.4	83 217	23.9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3 479	1.4	8 923	2.6

-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2019年数据为可比口径追溯调整数据。  
 4.2019年12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年9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 2020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84.75	13.3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71.60	13.2	60.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2.10	-0.6	0.7
委托贷款	11.06	-3.4	3.9
信托贷款	6.34	-14.8	2.2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51	5.3	1.2
企业债券	27.55	16.9	9.7
政府债券	46.05	22.1	16.2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25	12.1	2.9

-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3.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4.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2020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政府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北京	16 631	7 913	-115	-949	-810	-744	6 063	1 676	1 304
天津	4 508	2 840	-27	-295	-380	-614	1 005	1 409	232
河北	10 169	7 156	89	178	-1 026	515	137	2 273	76
山西	4 689	2 638	-88	-25	-27	-126	971	966	20
内蒙古	1 095	168	-1	16	-40	-113	-293	968	24
辽宁	1 310	2 862	-148	-429	-131	-2 252	-58	396	60
吉林	3 579	1 874	-9	292	-89	152	126	885	38
黑龙江	1 899	1 065	-7	-39	-485	211	-50	933	28
上海	10 916	6 896	373	-272	-1 746	679	1 603	1 180	1 508
江苏	33 611	21 082	356	-355	379	1 581	5 861	2 376	870
浙江	32 155	21 772	95	-143	-722	1 375	5 193	2 285	953
安徽	9 251	7 236	5	-384	-349	-333	604	1 655	179
福建	10 592	6 960	114	-233	-751	590	1 489	1 306	359
江西	8 550	5 917	78	-159	-495	-170	1 056	1 794	147
山东	20 108	11 732	93	13	-676	-374	3 555	3 467	287
河南	11 472	7 211	36	-47	277	90	707	1 907	225
湖北	10 433	7 798	-35	-107	-1 251	-324	1 505	2 006	294
湖南	10 779	7 028	22	-58	-285	97	1 571	1 637	156
广东	40 692	27 554	668	-407	-1 304	2 243	5 260	3 289	1 406
广西	7 089	4 748	17	-4	0	116	799	1 166	28
海南	970	654	-117	6	0	-122	2	399	23
重庆	8 101	4 785	165	-11	-261	167	1 278	1 184	105
四川	14 334	8 411	260	-48	-549	450	2 403	2 165	324
贵州	6 567	3 789	8	-145	881	-323	773	1 184	27
云南	5 873	3 512	-6	-452	232	-19	448	1 563	88
西藏	491	262	0	45	-178	45	163	121	12
陕西	6 407	4 797	76	-247	-1 066	263	1 299	883	112
甘肃	4 016	1 502	10	2	911	32	248	821	20
青海	117	-51	-2	-20	-400	101	-11	349	0
宁夏	872	576	1	0	0	-41	26	198	0
新疆	4 558	2 420	-11	233	-134	329	152	1 221	18

注：1.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2.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4.61万亿元。

## ◎ 主要金融指标

( 年末余额 )

单位 : 亿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货币与准货币( $M_2$ )	1 550 066.7	1 690 235.3	1 826 744.2	1 986 488.8	2 186 795.9
货币( $M_1$ )	486 557.2	543 790.2	551 685.9	576 009.2	625 581.0
流通中现金( $M_0$ )	68 303.9	70 645.6	73 208.4	77 189.5	84 314.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505 863.8	1 641 044.2	1 775 225.7	1 928 785.3	2 125 720.9
储蓄存款	569 149.3	595 972.6	631 202.4	697 395.4	809 051.1
非金融企业存款	502 178.4	542 404.6	562 976.2	595 365.0	660 180.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066 040.1	1 201 321.0	1 362 966.7	1 531 123.2	1 727 452.1

注： 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 主要金融指标

( 增长率 )

单位 : %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货币与准货币( $M_2$ )	11.3	8.1	8.1	8.7	10.1
货币( $M_1$ )	21.4	11.8	1.5	4.4	8.6
流通中现金( $M_0$ )	8.1	3.4	3.6	5.4	9.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1.0	9.0	8.2	8.7	10.2
储蓄存款	8.2	4.7	5.9	10.5	16.0
非金融企业存款	16.7	8.0	3.8	5.8	10.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3.5	12.7	13.5	12.3	12.8

注： 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 货币与银行统计

### 2020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62 342.17	266 549.11	269 648.15	269 522.17
国内信贷	2 288 671.88	2 351 762.00	2 406 930.95	2 440 004.58
对政府债权(净)	305 249.10	314 981.13	331 230.85	340 193.6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718 472.52	1 774 684.78	1 825 816.40	1 853 490.30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64 950.26	262 096.09	249 883.70	246 320.60
货币和准货币	2 080 923.41	2 134 948.66	2 164 084.80	2 186 795.89
货币	575 050.29	604 317.97	602 312.12	625 580.99
流通中货币	83 022.21	79 459.41	82 370.87	84 314.53
单位活期存款	492 028.08	524 858.56	519 941.25	541 266.46
准货币	1 505 873.12	1 530 630.69	1 561 772.69	1 561 214.90
单位定期存款	390 274.95	399 039.85	407 659.25	383 837.34
个人存款	884 279.26	903 187.93	919 507.05	932 966.35
其他存款	231 318.92	228 402.91	234 606.39	244 411.2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9 279.73	50 241.03	52 849.76	53 519.40
债券	282 406.48	289 588.47	307 571.96	312 180.25
实收资本	66 430.96	68 418.68	70 797.11	73 565.84
其他(净)	71 973.47	75 114.28	81 275.47	83 465.37

## 2020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18 315.78	218 332.59	218 213.05	218 039.98
外汇	212 079.04	211 742.47	211 625.40	211 308.10
货币黄金	2 855.63	2 855.63	2 855.63	2 855.63
其他国外资产	3 381.11	3 734.49	3 732.02	3 876.25
对政府债权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其中：中央政府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3 014.34	111 618.60	123 619.62	133 355.4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734.95	4 747.46	4 741.61	4 447.14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其他资产	14 059.42	13 982.40	12 903.17	16 582.70
总资产	365 374.74	363 931.30	374 727.69	387 675.54
储备货币	317 806.72	308 338.55	315 643.28	330 428.14
货币发行	90 750.94	85 413.10	88 063.47	89 823.29
金融性公司存款	212 680.93	207 202.69	209 650.34	222 906.08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12 680.93	207 202.69	209 650.34	222 906.08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14 374.85	15 722.76	17 929.48	17 698.77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5 016.28	4 749.82	5 292.63	4 881.82
发行债券	985.00	950.00	950.00	900.00
国外负债	1 896.22	1 198.45	1 080.69	929.67
政府存款	30 775.31	38 252.64	39 774.34	38 681.53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8 675.46	10 222.08	11 767.00	11 634.63
总负债	365 374.74	363 931.30	374 727.69	387 675.54

注：自2017年起，对国际金融组织相关本币账户以净头寸反映。

## 2020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64 484.14	67 183.74	69 990.70	69 050.84
储备资产	224 365.39	217 384.93	219 441.36	232 330.79
准备金存款	216 636.65	211 431.23	213 748.76	226 822.03
库存现金	7 728.74	5 953.69	5 692.60	5 508.75
对政府债权	320 774.17	337 983.53	355 754.94	363 624.95
其中:中央政府	320 774.17	337 983.53	355 754.94	363 624.95
对中央银行债权			6.17	6.1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04 461.06	307 125.89	311 280.51	309 122.7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60 215.31	257 348.62	245 142.09	241 873.4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159 862.59	1 192 614.55	1 218 410.76	1 229 057.2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558 609.93	582 070.23	607 405.65	624 433.07
其他资产	115 285.23	121 668.53	121 551.23	120 489.84
总资产	3 008 057.81	3 083 380.02	3 148 983.40	3 189 989.1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885 969.25	1 948 426.34	1 976 994.74	1 987 799.1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766 582.29	1 827 086.34	1 847 107.55	1 858 070.14
单位活期存款	492 028.08	524 858.56	519 941.25	541 266.46
单位定期存款	390 274.95	399 039.85	407 659.25	383 837.34
个人存款	884 279.26	903 187.93	919 507.05	932 966.3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9 279.73	50 241.03	52 849.76	53 519.40
可转让存款	15 202.49	16 798.53	19 161.80	21 941.94
其他存款	34 077.24	33 442.50	33 687.96	31 577.46
其他负债	70 107.22	71 098.98	77 037.43	76 209.5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09 647.99	112 609.47	119 562.53	129 521.3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8 730.74	116 114.15	110 277.61	115 915.9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95 538.38	192 415.61	204 214.90	209 083.2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91 193.15	188 016.89	199 085.25	205 279.04
国外负债	18 561.53	17 768.76	17 474.91	16 638.97
债券发行	282 406.48	289 588.47	307 571.96	312 180.25
实收资本	66 211.21	68 198.92	70 577.36	73 346.09
其他负债	330 992.22	338 258.29	342 309.41	345 504.21
总负债	3 008 057.81	3 083 380.02	3 148 983.40	3 189 989.11

## 2020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3 157.44	33 900.48	36 751.00	35 302.07
储备资产	116 894.76	108 889.98	110 309.63	113 839.90
准备金存款	112 898.92	105 947.81	107 596.67	111 177.42
库存现金	3 995.84	2 942.17	2 712.96	2 662.47
对政府债权	197 849.92	205 992.41	217 283.96	217 998.60
其中：中央政府	197 849.92	205 992.41	217 283.96	217 998.60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4 136.52	114 632.76	112 655.08	108 597.4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8 377.02	66 055.33	62 433.21	60 305.4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568 502.15	581 121.19	595 056.01	594 802.8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77 069.44	288 410.22	298 863.66	305 838.31
其他资产	52 508.88	56 804.76	57 135.29	54 583.98
总资产	1 428 496.13	1 455 807.14	1 490 487.83	1 491 268.6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953 871.79	978 032.42	998 825.62	985 191.6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66 580.74	887 989.31	902 286.44	892 571.31
单位活期存款	240 938.81	252 207.84	249 625.90	250 189.73
单位定期存款	137 020.20	140 539.54	149 069.85	136 502.22
个人存款	488 621.72	495 241.94	503 590.69	505 879.3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4 952.21	26 041.27	27 491.94	26 449.90
可转让存款	7 326.00	7 786.37	8 978.55	9 544.94
其他存款	17 626.22	18 254.90	18 513.39	16 904.96
其他负债	62 338.84	64 001.84	69 047.24	66 170.49
对中央银行负债	52 966.17	54 723.06	56 597.32	57 687.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1 747.12	25 902.79	21 162.92	26 920.0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9 298.88	75 949.04	80 781.25	82 113.4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7 594.70	74 477.09	79 325.31	80 651.78
国外负债	5 994.26	6 013.03	6 242.17	6 432.25
债券发行	121 255.30	125 544.52	134 117.49	135 748.33
实收资本	27 535.37	28 782.98	29 525.34	29 581.65
其他负债	155 827.24	160 859.31	163 235.72	167 593.76
总负债	1 428 496.13	1 455 807.14	1 490 487.83	1 491 268.67

注：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大于等于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020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6 464.34	27 852.41	27 408.73	27 381.75
储备资产	35 071.78	38 061.37	37 011.06	38 412.01
准备金存款	34 417.42	37 551.73	36 534.23	37 925.89
库存现金	654.36	509.64	476.83	486.12
对政府债权	66 926.89	70 351.79	72 234.32	74 432.87
其中：中央政府	66 926.89	70 351.79	72 234.32	74 432.8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1 502.95	40 177.24	43 509.74	41 322.2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2 841.68	94 401.50	90 230.04	91 603.7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81 922.40	290 139.00	294 600.30	298 540.0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4 330.58	139 355.61	146 109.37	150 880.60
其他资产	20 587.01	20 978.51	21 195.53	21 915.63
总资产	699 647.65	721 317.43	732 299.11	744 488.9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34 296.57	347 635.82	344 403.32	347 617.3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15 465.92	329 398.94	325 145.92	326 483.64
单位活期存款	110 615.17	120 417.03	120 167.49	126 363.14
单位定期存款	127 375.63	128 614.46	126 127.25	118 874.32
个人存款	77 475.13	80 367.44	78 851.17	81 246.1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911.18	14 594.06	15 391.64	16 365.06
可转让存款	4 442.43	4 975.58	6 026.11	7 273.58
其他存款	10 468.75	9 618.48	9 365.52	9 091.47
其他负债	3 919.47	3 642.82	3 865.77	4 768.69
对中央银行负债	39 978.04	38 057.19	39 175.43	42 300.5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7 387.31	40 504.52	38 007.75	38 744.3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3 350.42	73 856.06	80 542.39	83 304.8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2 752.57	72 995.98	79 620.49	82 765.14
国外负债	6 386.61	6 467.39	6 007.43	5 094.80
债券发行	122 559.48	127 383.32	136 647.89	140 070.20
实收资本	9 838.07	10 038.09	10 935.57	12 240.71
其他负债	75 851.15	77 375.05	76 579.34	75 116.20
总负债	699 647.65	721 317.43	732 299.11	744 488.91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 2020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951.85	2 383.16	2 550.54	3 078.72
储备资产	57 778.64	56 809.85	58 074.87	64 114.27
准备金存款	55 143.22	54 667.04	55 940.82	62 054.37
库存现金	2 635.42	2 142.81	2 134.05	2 059.90
对政府债权	49 685.10	55 081.28	59 448.39	63 444.50
其中：中央政府	49 685.10	55 081.28	59 448.39	63 444.50
对中央银行债权				6.1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01 734.81	105 005.43	109 891.02	108 370.6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0 650.76	87 818.87	82 618.17	78 919.6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51 022.19	262 239.50	268 726.89	273 958.4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29 592.36	136 545.91	144 654.72	150 345.78
其他资产	25 007.91	26 823.68	26 497.16	27 301.74
总资产	707 423.63	732 707.69	752 461.74	769 539.9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85 349.63	507 468.81	519 815.78	528 720.9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78 643.74	500 897.39	512 890.78	521 157.98
单位活期存款	104 738.33	113 279.78	115 377.73	118 138.45
单位定期存款	93 003.52	96 532.61	96 862.89	92 853.20
个人存款	280 901.89	291 084.99	300 650.16	310 166.3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483.70	4 461.24	4 673.18	4 867.82
可转让存款	995.72	1 182.68	1 324.07	1 590.70
其他存款	3 487.98	3 278.56	3 349.11	3 277.12
其他负债	2 222.19	2 110.18	2 251.82	2 695.10
对中央银行负债	15 775.14	18 768.48	22 308.34	27 800.9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7 436.69	38 671.55	39 523.66	39 461.5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0 815.26	40 659.74	40 877.55	41 634.3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9 211.54	39 041.45	38 789.05	40 394.11
国外负债	979.36	864.52	836.37	769.46
债券发行	37 591.87	35 587.77	35 825.32	35 465.56
实收资本	19 286.68	19 702.12	20 179.86	21 444.32
其他负债	70 189.01	70 984.70	73 094.86	74 242.95
总负债	707 423.63	732 707.69	752 461.74	769 539.91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其他中资小型银行。

## 2020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673.22	2 810.68	3 075.21	3 091.26
储备资产	2 947.66	3 113.00	2 949.85	3 202.51
准备金存款	2 943.45	3 109.24	2 946.34	3 199.28
库存现金	4.21	3.77	3.51	3.23
对政府债权	4 089.15	4 023.48	4 149.56	4 806.17
其中:中央政府	4 089.15	4 023.48	4 149.56	4 806.1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797.56	4 296.98	4 499.94	4 738.5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727.51	3 668.68	3 753.09	4 395.4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108.27	12 982.95	13 169.35	13 298.7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685.30	1 708.24	1 779.26	1 872.50
其他资产	13 326.28	13 175.84	12 794.78	12 452.47
总资产	46 354.95	45 779.87	46 171.03	47 857.5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9 032.60	19 246.58	19 952.16	22 026.0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 522.71	13 896.00	14 108.49	15 504.57
单位活期存款	4 587.27	4 866.91	4 364.14	5 743.60
单位定期存款	7 576.28	7 642.56	8 396.12	8 361.52
个人存款	1 359.16	1 386.53	1 348.23	1 399.4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982.69	4 092.30	4 056.36	4 084.12
可转让存款	1 841.45	2 155.97	2 122.49	2 325.46
其他存款	2 141.24	1 936.34	1 933.87	1 758.66
其他负债	1 527.20	1 258.28	1 787.30	2 437.35
对中央银行负债	64.72	73.98	296.14	421.8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301.97	2 523.55	2 537.95	2 256.7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442.10	1 317.87	1 285.80	1 402.9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313.12	1 181.47	1 111.56	1 204.80
国外负债	5 197.12	4 422.57	4 388.02	4 341.57
债券发行	988.26	965.82	903.58	845.42
实收资本	1 983.34	1 988.30	1 986.26	1 999.09
其他负债	15 344.83	15 241.19	14 821.13	14 563.99
总负债	46 354.95	45 779.87	46 171.03	47 857.57

## 2020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71	4.75	4.51	4.49
储备资产	8 267.17	7 311.18	7 926.54	8 862.89
准备金存款	7 828.28	6 955.90	7 563.31	8 565.89
库存现金	438.88	355.28	363.23	297.00
对政府债权	2 067.91	2 314.03	2 363.68	2 692.92
其中：中央政府	2 067.91	2 314.03	2 363.68	2 692.92
对中央银行债权			6.1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8 698.39	17 701.02	18 094.28	16 058.7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50.60	939.08	1 479.05	1 118.6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4 269.69	14 036.33	13 773.99	13 052.9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 705.13	14 815.82	14 741.73	14 149.31
其他资产	3 218.32	3 272.07	3 340.72	3 404.54
总资产	62 181.91	60 394.28	61 730.65	59 344.4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 665.76	42 837.31	42 849.44	41 287.9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3 579.93	42 764.74	42 778.62	41 168.20
单位活期存款	6 378.96	6 339.14	6 425.03	5 697.44
单位定期存款	1 287.62	1 326.34	1 294.07	1 202.72
个人存款	35 913.35	35 099.25	35 059.52	34 268.0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23	0.48	0.45	1.00
可转让存款	0.21	0.47	0.44	0.99
其他存款	0.02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5.60	72.09	70.36	118.71
对中央银行负债	573.33	682.47	805.82	940.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455.46	7 432.45	7 905.75	7 646.9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2.29	263.58	293.24	318.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1.53	91.35	73.18	56.56
国外负债	0.89	0.93	0.92	0.90
债券发行	1.57	6.55	17.45	8.25
实收资本	1 374.95	1 343.69	1 318.81	1 305.95
其他负债	7 887.65	7 827.31	8 539.22	7 835.45
总负债	62 181.91	60 394.28	61 730.65	59 344.49

## 2020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2.57	232.26	200.70	192.54
储备资产	3 405.37	3 199.54	3 169.41	3 899.21
准备金存款	3 405.35	3 199.53	3 167.38	3 899.18
库存现金	0.02	0.01	2.03	0.03
对政府债权	155.20	220.55	275.03	249.89
其中:中央政府	155.20	220.55	275.03	249.89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3 590.83	25 312.46	22 630.45	30 035.1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667.74	4 465.15	4 628.54	5 530.5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1 037.90	32 095.58	33 084.23	35 404.2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227.11	1 234.42	1 256.90	1 346.57
其他资产	636.82	613.65	587.76	831.48
总资产	63 953.55	67 373.61	65 833.03	77 489.5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9 752.89	53 205.40	51 148.42	62 955.1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 789.24	52 139.97	49 897.30	61 184.44
单位活期存款	24 769.53	27 747.86	23 980.95	35 134.09
单位定期存款	24 011.70	24 384.34	25 909.06	26 043.35
个人存款	8.01	7.78	7.28	7.0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49.73	1 051.67	1 236.19	1 751.50
可转让存款	596.68	697.46	710.14	1 206.27
其他存款	353.04	354.21	526.06	545.23
其他负债	13.92	13.76	14.93	19.21
对中央银行负债	290.59	304.28	379.49	370.1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402.19	1 079.29	1 139.58	886.4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09.44	369.33	434.67	309.1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9.69	229.54	165.66	206.66
国外负债	3.29	0.32		
债券发行	10.00	100.50	60.23	42.50
实收资本	6 192.81	6 343.75	6 631.52	6 774.37
其他负债	5 892.35	5 970.74	6 039.12	6 151.87
总负债	63 953.55	67 373.61	65 833.03	77 489.56

## 202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_2$ )	2 080 923.41	2 134 948.66	2 164 084.80	2 186 795.89
货币( $M_1$ )	575 050.29	604 317.97	602 312.12	625 580.99
流通中货币( $M_0$ )	83 022.21	79 459.41	82 370.87	84 314.53
单位活期存款	492 028.08	524 858.56	519 941.25	541 266.46
准货币	1 505 873.12	1 530 630.69	1 561 772.69	1 561 214.90
单位定期存款	390 274.95	399 039.85	407 659.25	383 837.34
个人存款	884 279.26	903 187.93	919 507.05	932 966.35
其他存款	231 318.92	228 402.91	234 606.39	244 411.22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 202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_2$ )	10.1	11.1	10.9	10.1
货币( $M_1$ )	5.0	6.5	8.1	8.6
流通中货币( $M_0$ )	10.8	9.5	11.1	9.2
单位活期存款	4.1	6.0	7.6	8.5
准货币	12.2	13.1	11.9	10.7
单位定期存款	8.7	10.2	8.9	5.6
个人存款	13.0	14.3	13.9	13.9
其他存款	15.5	13.5	10.0	7.3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100元	72 424.07	79 127.92
50元	3 250.40	3 372.46
20元	1 576.76	1 641.75
10元	2 394.04	2 422.10
5元	1 015.62	1 034.83
2元	38.80	38.78
纸1元	781.88	790.33
纸5角	153.92	153.67
纸2角	20.75	20.73
纸1角	71.02	70.92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642.93	651.54
硬5角	248.05	254.96
硬1角	141.04	143.72
硬5分	6.96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5	3.56
合计	82 781.86	89 746.29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17日	2020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2.5
12月21日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武夷山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5	1.2

##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项目名称	材质	重量	最大发行量(枚)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	普制金币	30克	1 000 000
	普制金币	15克	600 000
	普制金币	8克	600 000
	普制金币	3克	800 000
	普制金币	1克	1 00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10 000 000
	精制金币	1公斤	1 000
	精制金币	150克	10 000
	精制金币	100克	20 000
	精制金币	50克	30 000
2020年贺岁银质纪念币	精制银币	1公斤	20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60 000
2020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普制银币	8克	2 700 000
	精制金币	5克	5 000
	精制银币	100克	10 000
	精制银币	60克	20 000
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3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精制双金属币	8克金 4克银	5 000
	精制金币	8克	10 000
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500克	3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项目名称	材质	重量	最大发行量(枚)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1公斤	100
	精制金币	3克	60 000
	精制银币	2公斤	3 000
	精制银币	15克	3 × 300 000
	精制银币	5克	2 000 000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10公斤	18
	精制金币	2公斤	50
	精制金币	1公斤	118
	精制金币	500克	500
	精制金币	150克	600
	精制彩色金币	150克	1 000
	精制金币	15克	6 000
	精制金币	10克	10 000
	精制彩色金币	3克	120 000
	精制银币	1公斤	5 000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150克	5 000
	精制彩色银币	150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5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30 000
	精制彩色银币	30克	200 000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金银纪念币(第1组)	精制金币	8克	3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60 000
	精制金币	150克	1 000
	精制双金属币	30克金	10 000
		12克银	
	精制金币	5克	2 × 40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20 000
	精制银币	15克	4 × 80 000

##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年度	2019		2020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银行汇票	23.31	1 759.67	18.26	1 511.59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1	0.72	0.00	0.06	
转账银行汇票	23.30	1 758.95	18.26	1 511.53	
商业汇票	2 106.78	182 522.59	2 285.27	199 297.3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12.50	59 668.25	216.38	25 065.64	
银行承兑汇票	1 494.28	122 854.34	2 068.90	174 231.73	
银行本票	68.78	6 419.47	36.65	4 178.90	
票据	其中：现金本票	0.04	2.35	0.01	0.72
	转账本票	68.74	6 417.12	36.64	4 178.18
	支票	16 792.76	1 147 400.13	12 601.24	1 032 847.13
	其中：现金支票	5 497.85	40 212.41	3 984.69	30 622.51
	转账支票	11 294.90	1 107 187.72	8 616.54	1 002 224.62
	其中：单位支票	16 730.52	1 146 568.46	12 560.48	1 032 292.88
	个人支票	62.24	831.68	40.75	554.25
	合计	18 991.62	1 338 101.86	14 941.43	1 237 834.99
银行卡	存现	708 501.86	528 832.47	543 567.23	413 036.70
	取现	1 138 525.90	516 512.98	831 248.23	396 665.24
	其中：ATM取现	964 284.63	215 188.59	661 447.79	157 053.34
	消费	15 879 218.26	1 171 499.56	17 760 516.61	1 166 592.61
	转账	14 472 608.27	6 647 099.25	15 407 229.49	6 903 727.58
	合计	32 198 854.28	8 863 944.27	34 542 561.57	8 880 022.13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838 518.75	27 062 014.16	875 581.07	29 528 483.50
	直接借记	45 515.05	502 833.52	39 015.63	454 781.55
	托收承付	18.82	8 500.46	17.01	6 551.12
	国内信用证	6.86	19 480.70	7.09	22 395.21
	合计	884 059.47	27 592 828.84	914 620.80	30 012 211.38

注：自2015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剔除。

##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年度		2019	2020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笔数	109 420.65	51 238.59
	金额	49 507 235.60	56 477 315.84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笔数	262 747.64	345 847.09
	金额	605 762.37	1 468 749.46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1 401 083.51	1 562 428.52
	金额	1 107 671.35	2 034 909.53
同城清算系统	笔数	28 222.42	7 024.12
	金额	818 879.01	85 366.4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20.26	266.45
	金额	85 351.07	102 710.32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1 646 891.13	1 691 863.67
	金额	12 186 942.70	15 883 193.10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笔数	13 517 472.61	15 056 000.29
	金额	1 736 037.62	1 921 845.97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477.20	755.90
	金额	7 320.89	11 004.03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130 239.91	173 805.52
	金额	29 284.94	26 442.46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笔数	188.43	220.49
	金额	339 255.39	452 719.17
网联清算系统	笔数	39 754 200.00	54 316 848.16
	金额	2 598 422.78	3 488 636.29
合计	笔数	56 851 163.76	73 206 298.81
	金额	69 022 163.73	81 952 892.61

注： 1.根据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银行行内系统、城商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2.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3.自2017年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4 939.47	5 483.43	6 118.87	6 836.87	7 481.30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3 282.67	3 792.31	4 334.98	4 913.61	5 393.64
一般存款账户	1 306.72	1 331.11	1 407.88	1 527.97	1 663.55
专用存款账户	330.01	340.96	357.45	377.22	405.57
临时存款账户	20.07	19.05	18.56	18.06	18.5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830 315.62	916 851.64	1 006 847.17	1 128 368.62	1 246 089.72
合计	835 255.09	922 335.06	1 012 966.04	1 135 205.49	1 253 571.02

##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亿张

项目／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借记卡	56.60	61.05	69.11	76.73	81.77
信用卡(含借贷合一卡)	4.65	5.87	6.86	7.46	7.78
合计	61.25	66.93	75.97	84.19	89.54

## ◎ 利率

2020年人民币利率表

项目／日期	1月1日	2月26日	4月10日	7月1日	12月31日	单位：%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0.35 <sup>*</sup>	0.35	0.35	
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SLF )						
隔夜	3.35	3.35	3.05	3.05	3.05	
7天	3.50	3.50	3.20	3.20	3.20	
1个月	3.85	3.85	3.55	3.55	3.55	
支农、支小再贷款						
3个月	2.45	2.20	2.20	1.95	1.95	
6个月	2.65	2.40	2.40	2.15	2.15	
1年	2.75	2.50	2.50	2.25	2.25	
再贴现	2.25	2.25	2.25	2.00	2.0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1.10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30	1.30	1.30	
1年	1.50	1.50	1.50	1.50	1.50	
2年	2.10	2.10	2.10	2.10	2.10	
3年	2.75	2.75	2.75	2.75	2.7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sup>**</sup>						
1年期	4.15	4.05	3.85	3.85	3.85	
5年期以上	4.80	4.75	4.65	4.65	4.65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sup>***</sup>						
同业拆借					1.30	
质押式债券回购					1.36	

注：<sup>\*</sup>此处数据调整日期为2020年4月7日。

<sup>\*\*</sup>此处数据分别为2020年1月20日、2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2月21日公布的LPR报价。

<sup>\*\*\*</sup>此处数据为2020年12月加权平均利率。

##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 (美元)

单位 : %

期限／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 2020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月度利率表

单位 : %

月份／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1.92	2.51	2.57	2.76	2.88	2.93	2.98	3.02
2月	1.64	2.29	2.20	2.47	2.60	2.70	2.76	2.83
3月	1.31	2.01	1.86	2.04	2.15	2.29	2.40	2.49
4月	1.01	1.74	1.38	1.42	1.51	1.61	1.71	1.80
5月	1.25	1.72	1.39	1.32	1.40	1.50	1.60	1.71
6月	1.74	2.03	1.92	1.85	1.88	1.94	2.05	2.14
7月	1.82	2.14	2.10	2.14	2.33	2.43	2.52	2.59
8月	1.96	2.20	2.26	2.32	2.61	2.78	2.83	2.88
9月	1.68	2.20	2.43	2.56	2.68	2.91	2.96	2.99
10月	2.04	2.22	2.42	2.65	2.83	2.97	3.05	3.09
11月	1.85	2.26	2.57	2.68	3.03	3.09	3.18	3.22
12月	1.06	2.09	2.36	2.71	2.93	3.01	3.09	3.14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 金融市场统计

### 2020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323 651	460 799	379 536	307 438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2 022 577	2 689 760	2 620 234	2 264 944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1.61	1.79	2.36	1.09
期末Shibor7天利率(%)	2.15	2.23	2.33	2.38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1.40	1.85	1.80	1.30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1.44	1.89	1.93	1.36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60 561	57 060	48 786	55 838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134 854	142 574	139 795	141 501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43 566	34 996	24 729	30 854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36 060	37 203	35 655	36 852

### 2020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120 782	139 689	163 939	144 987
政府债券	23 455	36 747	44 456	30 635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62 837	64 961	84 310	79 431
其中：同业存单	40 628	37 647	54 392	57 054
公司信用类债券	34 352	37 724	35 063	34 873
国际机构债券	138	257	110	49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1 029 484	1 077 367	1 136 648	1 167 200
政府债券	393 053	415 223	444 586	460 911
中央银行票据	185	150	150	150
金融债券	370 225	378 317	402 155	415 080
其中：同业存单	105 370	102 289	111 674	111 537
公司信用类债券	264 260	281 820	288 042	289 472
国际机构债券	1 761	1 858	1 715	1 588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	104.3	103.1	101.5	101.8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	1.69	2.18	2.65	2.47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	2.59	2.82	3.15	3.14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 2020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亿元)	1 403	1 936	4 887	3 342
成交金额(亿元)	500 015	389 554	694 801	483 882
期末总股本(亿股)	62 625	63 852	64 598	65 456
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562 854	648 774	721 687	797 238
期末上市公司数(家)	3 826	3 893	4 056	4 154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1990年12月19日=100)	2 750	2 985	3 218	3 473
深证成份指数(1994年7月20日=1000)	9 962	11 992	12 907	14 471

## 2020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6 382	6 748	7 113	7 490
总规模(亿元)	155 820	152 062	156 446	170 345
总资产净值(亿元)	166 478	169 223	178 040	198 913
成交额(亿元)	30 389	27 060	42 002	36 788

## 2020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万手)	106 830	141 300	170 640	183 965
成交金额(亿元)	771 687	882 311	1 372 528	1 346 480
期末持仓量(万手)	2 183	2 172	2 078	2 287
交割量(手)	366 859	587 150	540 147	586 111

## 2020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亿元)	16 695	10 491	9 804	8 267
财产险	2 962	3 246	3 015	2 706
人身险	13 734	7 245	6 790	5 560
赔款、给付(亿元)	3 031	3 277	3 681	3 918
财产险	1 261	1 723	1 903	2 068
人身险	1 770	1 554	1 778	1 850
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217 193	219 792	224 386	232 984
其中：银行存款	28 621	28 152	25 796	25 973
投资	165 634	173 099	181 266	190 828

## 2020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亿元)	2 636	3 050	3 234	3 193
Au(T+D)成交金额(亿元)	22 694	19 847	24 176	9 558
Ag(T+D)成交金额(亿元)	26 938	34 679	95 001	49 367
期末Au99.99收盘价(元/克)	364	398	403	390
期末Au(T+D)收盘价(元/克)	364	398	403	392
期末Ag(T+D)收盘价(元/千克)	3 440	4 289	5 021	5 528

## ◎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6	美元	6.937	4 434
	港元	0.8945	567
	日元	5.9591	5 716
	欧元	7.3068	2 116
2017	美元	6.5342	-4 028
	港元	0.8359	-586
	日元	5.7883	-1 708
	欧元	7.8023	-4 955
2018	美元	6.8632	3 290
	港元	0.8762	403
	日元	6.1887	4 004
	欧元	7.8473	450
2019	美元	6.9762	1 130
	港元	0.8958	195.8
	日元	6.4086	2 199
	欧元	7.8155	-318
2020	美元	6.5249	-4 513
	港元	0.8416	-542
	日元	6.3236	-850
	欧元	8.025	2 095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 2020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外汇储备	30 606.33	22 425.53	31 123.28	22 623.67	31 425.62	22 326.08	32 165.22	22 332.79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80.70	59.13	96.10	69.86	96.77	68.75	107.65	74.74
特别提款权	110.19	80.74	109.54	79.63	111.67	79.34	114.95	79.81
黄金	1 007.90	738.50	1 107.60	805.12	1 182.02	839.76	1 182.46	821.00
	6 264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2.38	-1.74	-3.26	-2.37	-3.99	-2.83	-4.99	-3.46
合计	31 802.74	23 302.16	32 433.25	23 575.91	32 812.08	23 311.10	33 565.29	23 304.88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 SDR )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 2020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2 740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92
贷方	30 117	贷方	86
借方	-27 377	借方	-378
1.A 货物和服务	3 697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59
贷方	27 324	贷方	389
借方	-23 627	借方	-330
1.A.a 货物	5 150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198
贷方	24 972	贷方	702
借方	-19 822	借方	-504
1.A.b 服务	-1 453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0
贷方	2 352	贷方	10
借方	-3 805	借方	-30
1.A.b.1 加工服务	127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1
贷方	132	贷方	25
借方	-5	借方	-36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43	1.B 初次收入	-1 052
贷方	77	贷方	2 417
借方	-34	借方	-3 469
1.A.b.3 运输	-381	1.B.1 雇员报酬	4
贷方	566	贷方	147
借方	-947	借方	-144
1.A.b.4 旅行	-1 163	1.B.2 投资收益	-1 071
贷方	142	贷方	2 244
借方	-1 305	借方	-3 315
1.A.b.5 建设	46	1.B.3 其他初次收入	16
贷方	126	贷方	26
借方	-81	借方	-10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70	1.C 二次收入	95
贷方	54	贷方	376
借方	-123	借方	-281
1.A.b.7 金融服务	10	1.C.1 个人转移	4
贷方	43	贷方	42
借方	-33	借方	-38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C.2 其他二次收入	91	2.2.1.2 证券投资	873
贷方	334	2.2.1.2.1 资产	-1 673
借方	-244	2.2.1.2.1.1 股权	-1 310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 058	2.2.1.2.1.2 债券	-363
2.1 资本账户	-1	2.2.1.2.2 负债	2 547
贷方	2	2.2.1.2.2.1 股权	641
借方	-2	2.2.1.2.2.2 债券	1 905
2.2 金融账户	-1 058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114
资产	-6 263	2.2.1.3.1 资产	-69
负债	5 206	2.2.1.3.2 负债	-45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778	2.2.1.4 其他投资	-2 562
资产	-5 983	2.2.1.4.1 资产	-3 142
负债	5 206	2.2.1.4.1.1 其他股权	-5
2.2.1.1 直接投资	1 026	2.2.1.4.1.2 货币和存款	-1 304
2.2.1.1.1 资产	-1 099	2.2.1.4.1.3 贷款	-1 282
2.2.1.1.1.1 股权	-836	2.2.1.4.1.4 保险和养老金	-33
2.2.1.1.1.2 关联企业债务	-263	2.2.1.4.1.5 贸易信贷	-369
2.2.1.1.1.a 金融部门	-200	2.2.1.4.1.6 其他	-149
2.2.1.1.1.1.a 股权	-215	2.2.1.4.2 负债	579
2.2.1.1.1.2.a 关联企业债务	14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1.1.b 非金融部门	-899	2.2.1.4.2.2 货币和存款	774
2.2.1.1.1.1.b 股权	-622	2.2.1.4.2.3 贷款	-354
2.2.1.1.1.2.b 关联企业债务	-277	2.2.1.4.2.4 保险和养老金	33
2.2.1.1.2 负债	2 125	2.2.1.4.2.5 贸易信贷	76
2.2.1.1.2.1 股权	1 700	2.2.1.4.2.6 其他	51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425	2.2.1.4.2.7 特别提款权	0
2.2.1.1.2.a 金融部门	200	2.2.2 储备资产	-280
2.2.1.1.2.1.a 股权	123	2.2.2.1 货币黄金	0
2.2.1.1.2.2.a 关联企业债务	76	2.2.2.2 特别提款权	1
2.2.1.1.2.b 非金融部门	1 925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9
2.2.1.1.2.1.b 股权	1 577	2.2.2.4 外汇储备	-262
2.2.1.1.2.2.b 关联企业债务	348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1 681

注： 1.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

2.“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3.金融账户下，对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用负值列示，净减少用正值列示。对外负债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净减少用负值列示。

4.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 2020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b>广义政府</b>	3 795	货币与存款	5 051
短期	109	债务证券	628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2 024
债务证券	10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5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3 156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3 686	债务证券	2 355
SDR分配	0	贷款	789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3 137	其他债务负债	12
贷款	549	<b>其他部门</b>	6 081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4 228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1
<b>中央银行</b>	381	债务证券	16
短期	263	贷款	388
货币与存款	12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 654
债务证券	138	其他债务负债	169
贷款	0	长期	1 85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884
长期	118	贷款	653
SDR分配	101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65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251
债务证券	0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2 833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754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37
其他债务负债	17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942
<b>其他接受存款公司</b>	10 918	<b>外债总额头寸</b>	24 008
短期	7 762		

注：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 ◎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单位：亿元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09年	26	20	6	71	-	-	71	97	
2010年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年	15 889	13 811	2 078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年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年	46 368	41 368	5 000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年	65 510	58 946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8	99 588	
2015年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5	121 042	
2016年	52 275	41 209	11 066	46 193	10 619	13 988	21 586	98 468	
2017年	43 243	32 301	10 942	65 122	4 579	11 961	48 582	108 365	
2018年	51 069	36 572	14 497	107 466	8 048	18 586	80 832	158 535	
2019年	60 374	42 440	17 934	136 328	7 575	20 253	108 500	196 702	
2020年	67 674	47 850	19 824	216 200	10 534	27 613	178 053	283 874	
合计	507 070	407 502	99 567	687 141	52 463	126 272	508 407	1 194 211	

###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项目／年月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单位：亿元
	21 086.95	20 957.93	18 873.78	21 268.21	21 848.19	24 567.60	
股票	21 086.95	20 957.93	18 873.78	21 268.21	21 848.19	24 567.60	
债券	22 623.31	23 399.43	23 198.96	23 724.42	24 885.57	25 724.23	
贷款	8 426.50	8 542.45	8 871.71	9 244.20	9 343.17	9 720.51	
存款	11 449.14	11 070.68	12 850.46	12 107.98	11 722.49	11 824.48	

项目／年月	2020.07	2020.08	2020.09	2020.10	2020.11	2020.12	单位：亿元
	28 192.00	29 121.80	27 509.07	28 527.08	30 375.26	34 065.56	
股票	28 192.00	29 121.80	27 509.07	28 527.08	30 375.26	34 065.56	
债券	27 407.49	28 718.34	30 159.16	30 728.79	31 719.43	33 350.78	
贷款	9 777.73	9 652.05	9 830.83	9 974.08	9 829.42	9 630.19	
存款	12 043.20	12 040.87	11 934.31	11 836.07	12 610.70	12 803.33	

## ◎ 2019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账户)

交易项目	部门 运用	住户		非金融企业		广义政府		金融部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净金融投资	86 856		-55 099		-54 651		35 147		
资金运用合计	167 908		39 036		9 649		228 475		
资金来源合计		81 051		94 134		64 300		193 328	
通货	3 537		358		80			3 981	
存款	102 916		33 079		8 456		-2 204	139 960	
活期存款	27 561		6 705		-1 665			32 601	
定期存款	71 129		26 236		11 404			108 770	
财政存款					301			301	
外汇存款	-256		4 693		754		-103	2 077	
其他存款	4 482		-4 556		-2 338		-2 102	-3 789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 550		2 231		243		873	5 191	
贷款		79 539		67 631		7 356	157 962	2 331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20 684		31 743			52 427		
中长期贷款		54 516		51 762			106 278		
外汇贷款		-9		-1 587		44	-548	-82	
委托贷款		4 530		-12 618		-1 524	-9 633	-39	
其他贷款		-182		-1 670		8 836	9 438	2 453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4 757	-4 757			-4 757	-4 757	
保险准备金	22 095		1 448			7 549		15 994	
金融机构往来							-8 430	-11 058	
存款准备金							-8 547	-8 838	
债券	293		662	28 384	-103	47 205	117 247	42 387	
政府债券	30		-5		19	47 205	46 610		
金融债券	26		52		-71		41 869	42 167	
中央银行债券							276	220	
企业债券	237		615	28 384	-51		28 492		
股票	2 113		5 292	6 046	332		964	3 729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2 380		3 426		374		1 341	7 971	
库存现金							-276	-267	
中央银行贷款							-4 930	-4 930	
其他(净)	33 023	1 512	-6 899	3 655	267	254	-20 629	341	
直接投资			6 740	10 749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 545	-1 488		1 936	1 192	1 291	
国际储备资产							-1 331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16 086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2 254		-12 254		0		净金融投资
445 067		1 558		446 625		资金运用合计
	432 813		13 812		446 625	资金来源合计
3 975	3 981	6		3 981	3 981	通货
142 246	139 960	3 166	5 452	145 412	145 412	存款
32 601	32 601			32 601	32 601	活期存款
108 770	108 770			108 770	108 770	定期存款
301	301			301	301	财政存款
5 088	2 077	2 441	5 452	7 528	7 528	外汇存款
-4 514	-3 789	725		-3 789	-3 789	其他存款
4 898	5 191	293		5 191	5 19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57 962	156 858	-402	702	157 560	157 560	贷款
52 427	52 427			52 427	52 427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06 278	106 278			106 278	106 278	中长期贷款
-548	-1 634	-402	685	-949	-949	外汇贷款
-9 633	-9 651		18	-9 633	-9 633	委托贷款
9 438	9 438			9 438	9 438	其他贷款
-9 513	-9 513			-9 513	-9 513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3 543	23 543			23 543	23 543	保险准备金
-8 430	-11 058	-4 386	-1 758	-12 816	-12 816	金融机构往来
-8 547	-8 838	-290		-8 838	-8 838	存款准备金
118 100	117 976	3 221	3 345	121 321	121 321	债券
46 655	47 205	1 521	971	48 176	48 176	政府债券
41 876	42 167	1 295	1 005	43 172	43 172	金融债券
276	220		56	276	276	中央银行债券
29 293	28 384	405	1 314	29 698	29 698	企业债券
8 701	9 776	3 098	2 023	11 799	11 799	股票
7 521	7 971	450		7 971	7 971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276	-267		-9	-276	-276	库存现金
-4 930	-4 930			-4 930	-4 930	中央银行贷款
5 762	5 762			5 762	5 762	其他(净)
6 740	10 749	10 749	6 740	17 489	17 489	直接投资
-1 353	1 739	1 739	-1 353	386	38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1 331			-1 331	-1 331	-1 331	国际储备资产
	-16 086	-16 086		-16 086	-16 086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账户)**<sup>1</sup>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广义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置来源方与运用方,反映各机构部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广义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险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sup>2</sup>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存款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政府机构部门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sup>3</sup>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sup>4</sup>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1.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3.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 2019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 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明显增长，国内实体经济部门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9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全社会资金流量总规模明显增长，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大幅增强。全年中国全社会资金流量总规模<sup>①</sup>为44.7万亿元，比上年多8.9万亿元，增长24.9%，增幅比上年提高68.4个百分点。

图1. 资金流量总规模增长情况



图2. 资金流量总规模与GDP的比率



（上年下降43.5%）；当年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相当于名义GDP的45.1%，比上年提高6.2个百分点（见图2）。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中，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以下简称融资额）明显提高，部门融资结构有所改善。

从资产端看，201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21.7万亿元，比上年多6.6万亿元，增长43.7%。其中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3.9万亿元，比上年多4.3万亿元（上年减少4.163亿元），占其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18%，较上年提高20.8个百分点；住户部门、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分别占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77.5%和4.5%，占比较上年分别降低12.5和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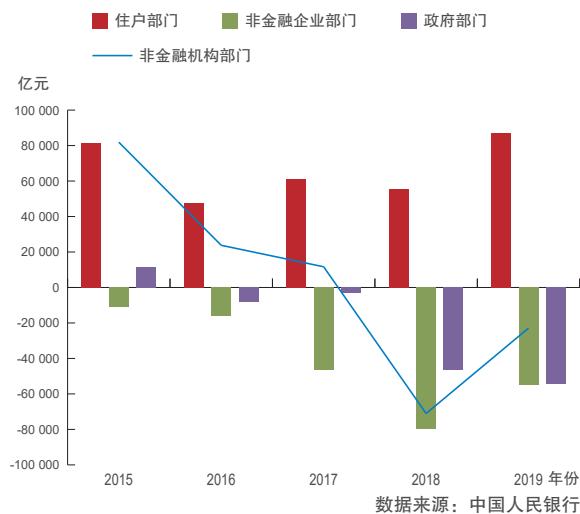
从负债端看，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24万亿元，比上年多1.8万亿元，增长8%。其中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占全部新增融资额的39.3%，较上年提高5.2个百分点；住户部门、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占比分别为33.8%和26.8%，较上年分别降低2.4和2.8个百分点。201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相当于名义GDP的24.2%，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与名义GDP的比率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分别降低0.6、0.7个百分点。

<sup>①</sup> 资金流量总规模指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广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运用（或资金来源）的合计。

##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储蓄-投资缺口明显收窄

201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储蓄-投资缺口2.3万亿元，比上年收窄4.8万亿元（上年储蓄-投资缺口为7.1万亿元）。其中，住户部门储蓄-投资盈余同比扩大3.2万亿元；非金融企业部门储蓄-投资缺口同比收窄2.5万亿元，企业投资意愿有所下降；政府部门储蓄-投资缺口同比扩大8 135亿元（见图3）。

图3.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储蓄-投资缺口变动



住户部门通货和存款资产占比提高，负债仍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但增速有所回落。2019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6.8万亿元，比上年多3.2万亿元，增长23.7%。其中新增存款类资产10.3万亿元，比上年多2.6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61.3%；债券、股权类和保险类资产分别少增754亿元、884亿元和60亿元（见图4）。

在中央坚持“房住不炒”相关政策调控下，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回落，带动住户部门负债增势减缓。当年住户部门新增融资额8.1万亿元，比上

年多698亿元，增长0.9%，增速较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4.3万亿元，比上年多4 118亿元，占住户部门新增融资额的53.1%，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6.7%，增速比上年降低1.1个百分点（见图5）。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以存款为主，贷款、债券融资增长较快。2019年非金融企业部门3.9万亿元新增金融资产中，存款新增3.3万亿元，比上年多2.1万亿元，占其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84.7%；资金信托计划权益减少1.2万亿元，同比少减1.9万亿元。

图4.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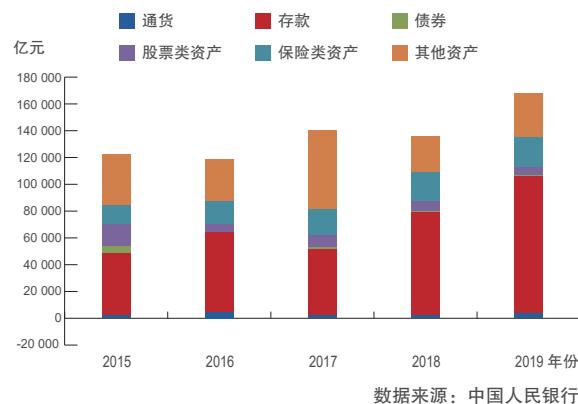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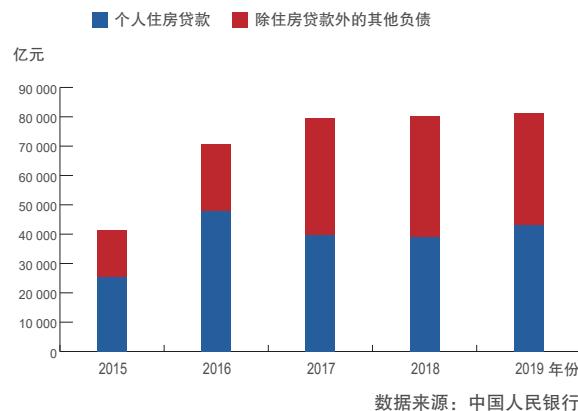


图5.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以贷款和债券为主。当年新增融资额9.4万亿元，比上年多1.8万亿元，增长24.3%。其中贷款和债券融资分别增加6.8万亿元和2.8万亿元，比上年分别多1.8万亿元和1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融资额的比重分别为71.8%和30.2%，占比较上年分别提高6.9和6个百分点；股票融资增加6046亿元，比上年少712亿元。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增长有所减缓，社保基金和债券融资同比少增。2019年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9 649亿元，比上年少9 498亿元，其中，财政存款增加301亿元，比上年多898亿元（上年减少596亿元）；除财政存款外的其他存款新增8 155亿元，比上年少8 610亿元，下降51.4%（见图6）。

图6.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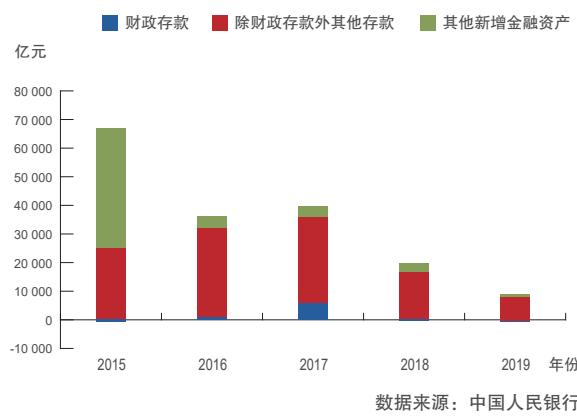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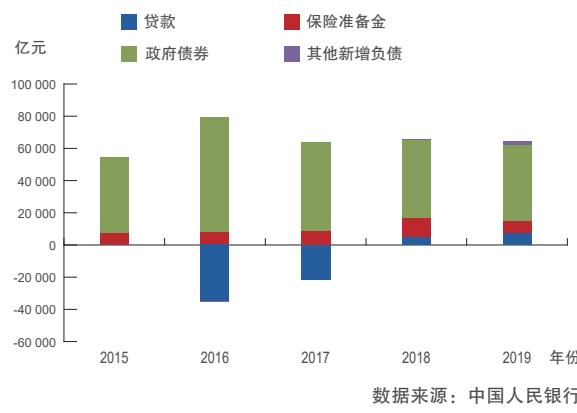


图7.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负债结构



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6.4万亿元，比上年少1 363亿元，下降2.1%。其中债券融资增加4.7万亿元，比上年少1 32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增加7 549亿元，比上年少4 568亿元，同比下降37.7%（见图7）。政府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下调社保缴费比率，为企业进一步减负，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

## 金融机构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等工具作用，加强逆周期调节，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实体经济流动性整体充裕。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和融资额均大幅增长，新增融资额增长尤为显著，占GDP比重明显提高。全年新增金融资产22.8万亿元，比上年多4.3万亿元，增长23.1%，增速较上年提高71个百分点。新增融资额19.3万亿元，比上年多8.2万亿元，增长73.6%，增速较上年提高142.4个百分点；新增融资额占GDP的19.5%，占比较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

从资产工具结构看，以贷款和债券为主。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中，贷款占比为69.1%，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0.6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67.3%，另外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分别比上年少减6 921亿元和3 752亿元，代客理财贷款增加3 167亿元，比上年多1.3万亿元（上年减少1万亿元）；债券资产增加11.7万亿元，比上年多1万亿元，增长9.8%，占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51.3%，比上年降低6.2个百分点。

从融资工具结构看，以存款、债券、理财为主。其中新增存款14万亿元，比上年多3.5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融资额的72.4%；新增金融债券4.2万亿元，占比21.8%；新增代客理财资金2.2万亿元，比上年多2.4万亿元（上年减少2 007亿元），占比11.6%；存款准备金减少8 838亿元，比上年少减772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年内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实体经济提供2.7万亿元长期资金。

###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同比多增，国外部门资金缺口扩大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中国对外资金流量规模同比减少，2019

年中国在国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1.4万亿元，比上年少1.1万亿元，下降43.9%，其中国际储备资产减少1 331亿元，比上年少2 581亿元（上年增加1 250亿元）。中国对外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新增1 558亿元，比上年少2万亿元；其中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1万亿元，比上年少2 717亿元。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增加1.2万亿元，比上年多9 043亿元。国外部门资金缺口率为1.2%，比上年扩大0.9个百分点。国内对外资金净流出明显增多及国外部门资金缺口扩大，一般对应着国内经常项目顺差<sup>②</sup>，2019年中国对外经常账户顺差1 4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4%。

<sup>②</sup> 根据国内储蓄投资流量、对外贸易流量、对外资金流量三者的均衡关系， $S-I=CAB=NFI$ ，即国内储蓄投资差额等于经常项目差额等于对外净金融投资。

# 附录

## APPENDICES

### 2020年大事记

#### 一月

- 2 ~ 3 日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9 年主要工作，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20 年重点工作。
- 6 日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老挝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 13 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将在各省（区、市）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合作。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开展主题教育进行总结，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深化全系统党的建设。中央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宋秀岩，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系统正式切换上线，提升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征信服务体验。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易纲主持召开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一届人民银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人民银行 2020 年度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 二月

1 日

为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3 日

为维护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市场平稳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 1.2 万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确保流动性充足供应，银行体系整体流动性比上年同期多 9 000 亿元。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 亿元人民币 /410 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4 日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大金融对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召开行长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人民银行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

26 日

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防控金融风险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

## 三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暨电视电话会，深入贯彻 2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工作部署，总结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讲话。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定向降准 0.5 至 1 个百分点，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再额外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支持发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以上定向降准共释放长期资金 5 500 亿元。

## 四月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从 0.72% 下调至 0.35%。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于 4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约 4 000 亿元。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 30 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报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分别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月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金融市场。
- 14 日 美国惠誉评级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功备案，成为第二家在华展业的外资信用评级机构。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总结人民银行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会议。
- 16 日 2020 年第 10 期《求是》杂志刊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文章《用好金融支持政策 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老挝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 /7.6 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延长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期限的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接管以来，接管组稳步推进包商银行清产核资、改革重组等工作。因疫情影响，包商银行后续依法处置工作进度适当延后，接管期限延长六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两会”期间就金融保市场主体等问题接受《金融时报》《中国金融》记者采访。
- 27 日 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委成员单位，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发布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数字货币研究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 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 六月**
- 1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安排。
- 15 日 为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发言。
- 23 日 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修订稿生效。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以视频形式召开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 31 届第 3 次全会并致辞。
-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 29 日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 七月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工作会议暨 2020 年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全国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人民银行组织人事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讲话，行长易纲主持会议。

3日

《经济日报》刊发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文章《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制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16日

英国《金融时报》刊发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文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利用 SDR 应对新冠疫情》。

19日

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7 号》，同意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

24日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讲授“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走好第一方阵”专题党课。

30日

人民银行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

31日

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营业管理部调研并召开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座谈会。

人民银行和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00 亿元人民币 /7 200 亿巴基斯坦卢比。

人民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6 000 亿智利比索。

人民银行和蒙古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6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八月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0 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总结上半年各项工作，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对下半年重点工作作出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作工作报告，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金融基础数据中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 300 亿元人民币 /7 30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中央媒体“权威访谈”采访，就货币政策走向及国际形势应对回答有关问题。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澳门特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就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情况等问题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 16 日 2020 年第 16 期《求是》杂志刊发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文章《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调研并召开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落实情况座谈会。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新西兰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公安部联合牵头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放贷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行长刘国强主持会议。

## 九月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 18 日 为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出台《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研究局、金融研究所调研时指出，从过往经验看，中国人民银行之所以在改革开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宏观调控、经济金融改革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重视做好研究工作，强调“研究立行”。中国人民银行所有部门、所有分支机构都要做研究，加强部门和机构间的联系，共同把中国人民银行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
- 25 日 富时罗素公司宣布中国国债将被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和印度尼西亚银行行长佩里·瓦吉约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推动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结算。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

## 十月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4 000 亿元人民币 /70 万亿韩元。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一周年线上活动，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共同宣布，由中欧联合牵头的 IPSF 绿色分类术语工作组成立，将与各方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促进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转型。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 /70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国际金融协会《稳定资本流动和公平债务重组原则》托管委员会年会。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 2020 金融街论坛并发表讲话。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慰问存款保险公司干部职工并召开座谈会。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第二届外滩金融峰会上发言。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举措。

## 十一月

9 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甘肃省兰州市作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并到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话题同当地农民群众开展面对面宣讲。
10 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陕西省西安市作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会议，向全系统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会议并作专题辅导，行长易纲作宣讲报告。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 500 亿元人民币 /17 500 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 000 亿元人民币 /5 900 亿港币。
	为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发出通知，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 十二月

- 3 日 为完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制定并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 2020 年新加坡金融科技节发表演讲。
- 11 日 “长三角征信链”正式上线运行。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金管局与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人民币国际化等议题交换意见。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第二家个人征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征信业务许可。
- 26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约谈蚂蚁集团。
- 28 日 为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促进中国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发表新年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看望和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 2020 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20]1号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月23日
2	令[20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5月28日
3	令[2020]3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5月28日
4	令[2020]4号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9月14日
5	令[20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9月16日
6	公告[20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5月7日
7	公告[202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修订《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5件规范性文件)	5月28日
8	公告[20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关于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有关事宜)	6月29日
9	公告[2020]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6月28日
10	公告[2020]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互联互通合作有关事宜)	7月1日
11	公告[20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发行)	7月3日
12	公告[2020]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11月13日
13	公告[2020]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现金收付指引)	12月14日
14	公告[2020]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12月21日
15	公告[2020]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	12月25日
16	公告[2020]22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月28日
17	银发[2020]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月1日
18	银发[2020]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2月11日
19	银发[2020]4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加强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的通知	2月17日
20	银发[2020]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2月17日
21	银发[2020]46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2月14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22	银发[2020]55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2月27日
23	银发[2020]66号	中国银行关于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的通知	3月13日
24	银发[2020]85号	中国银行关于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4月10日
25	银发[2020]95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4月27日
26	银发[2020]105号	中国银行关于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	6月9日
27	银发[2020]120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5月28日
28	银发[2020]122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6月1日
29	银发[2020]123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6月1日
30	银发[2020]144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6月24日
31	银发[2020]173号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月24日
32	银发[2020]184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8月6日
33	银发[2020]226号	中国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9月18日
34	银发[2020]233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	9月30日
35	银发[2020]248号	中国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	10月16日
36	银发[2020]281号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11月18日
37	银发[2020]289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	12月3日
38	银发[2020]322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	12月30日
39	银发[2020]324号	中国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12月31日

# 2020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一季度（总第88次）例会于3月26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总体可控，中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针对性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果显现，贷款实际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及其对世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也给中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会议指出，要跟踪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用好3 000亿元专项再贷款、5 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和3 500亿元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抗疫保供、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畜禽养殖、外贸行业等的信贷支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

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对冲疫情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平衡好稳增长、防风险、控通胀的关系，注重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二季度（总第89次）例会于6月24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

为，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总体可控，中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针对性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果显现，货币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当前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各类经济指标出现边际改善，但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风险和挑战。

会议指出，要跟踪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与可持续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总量政策适度，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的“直达性”，继续用好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落实好新创设的直达实体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信用贷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打通货币传导的多种堵点，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比重，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

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形成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把握保增长与防风险的有效平衡，注重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三季度（总第90次）例会于9月2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稳步恢复。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顺利完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境外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要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完善跨周期设计和调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的“直达性”，继续用好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落实好两项直达实体货币政策工具，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切实提高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打通货币传导的多种堵点，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综合施策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补短板、锻长板，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结构调整的战略方向，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贷款利率继续下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

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四季度（总第91次）例会于12月2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顺利完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境外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内生动力增强，但也面临疫情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冲击，要加强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

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打通货币传导的多种堵点，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形成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和三角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不急转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